

公司代码：603218

公司简称：日月股份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傅明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启逸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分配预案：按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60,15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日月重工、日月股份、股份公司	指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指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精华金属	指	宁波精华金属机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月星金属	指	宁波月星金属机械有限公司（日星铸业全资子公司）
日月集团	指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波日月	指	宁波日月机械铸造公司，系日月集团前身
明灵塑料、日月铸业	指	宁波明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名宁波日月铸业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11月更名为明灵塑料（日月集团控股的公司）
同赢投资	指	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高精传动	指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鸿华投资	指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祥禾投资	指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吉瓦（GW）	指	功率单位，1 吉瓦=1000 兆瓦
兆瓦（MW）	指	功率单位，1 兆瓦=1000 千瓦
金风科技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海天集团	指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南高齿	指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高精传动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南车	指	内蒙古南车电机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远景	指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日月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Riyue Heavy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傅明康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焜	俞凯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电话	0574-55007043	0574-55007043
传真	0574-55007008	0574-55007008
电子信箱	dsh_2@riyuehi.com	dsh_2@riyuehi.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113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113
公司网址	http://www.riyuehi.com
电子信箱	dsh_2@riyuehi.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日月股份	603218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朱伟、汪雄飞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谢晶晶、孙闽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营业收入	1,600,333,575.28	1,880,500,503.22	-14.90	1,445,119,73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982,279.26	423,569,018.18	-19.97	243,179,10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087,345.89	416,951,232.72	-21.07	232,445,77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282,076.61	299,724,620.27	6.53	241,342,124.57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00,144,018.60	1,359,535,324.23	91.25	948,229,873.89
总资产	3,589,252,427.03	2,523,121,181.35	42.25	2,048,777,513.85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00,144,018.60	1,359,535,324.23	11.39	286,500,000.00
总资产	3,589,252,427.03	1,359,535,324.23	42.35	2,048,777,513.8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94	1.18	-19.97	0.8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94	1.18	-19.97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91	1.16	-21.07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17	36.71	减少14.54个百分点	29.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52	36.13	减少14.61个百分点	27.9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减少 14.90%，主要是公司下游风电行业经过 2015 年抢装潮后有一定回落，公司风电业务销售下降 20.17%所致。但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0.74%，仍保持了较好的增长。

2、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下降 19.97%，比收入降低高 5.07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6 年由于公司所使用主要原材料生铁出现震荡上行，特别是四季度出现快速上涨，导致营业成本下降幅度低于销售收入下降幅度，同时三项固定费用中，由于运输新政实施及自行加工产品增加，运输费用出现增长，管理费用基本保持稳定，故净利润下降幅度大于收入下降幅度。

3、2016 年扣非后净利润下降 21.07%，主要是净利润下降所致，比招股说明书预测下降幅度稍高，主要是 2016 年 4 季度公司主要原材料生铁出现快速上涨，4 季度采购均价较 1-9 月份高 712.62 元/吨，4 季度使用生铁 35,763.26 吨，影响利润总额约 2,548.56 万元，净利润约为 2,166.28 万元。

4、净资产增长 91.25%，主要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 2016 年完成，募集资金增加净资产 89,693.00 万元和 2016 年合并净利润 33,898.23 万元所致。

5、总资产增长 42.25%，主要是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增加及公司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6、2016 年每股收益下降 19.97%，主要是净利润下降 19.97%所致。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21.07%，比销售收入下降幅度高 6.17%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6 年主要原材料震荡上行，产品价格涨价滞后导致成本下降幅度低于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而净利润下降 19.97%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2,378,830.50	436,850,410.93	406,624,278.68	434,480,05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67,890.01	96,000,629.30	85,828,876.87	96,684,88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58,998,754.31	93,593,699.99	82,725,386.08	93,769,505.51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60,531.64	87,776,366.48	108,813,088.43	64,432,090.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66,573.30		-752,472.72	-1,078,470.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49,111.03		9,750,748.93	16,545,910.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8,962.58		-963,711.49	-2,793,947.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908,641.78		-1,416,779.26	-1,940,163.25
合计	9,894,933.37		6,617,785.46	10,733,329.84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风电铸件、塑料机械铸件和柴油机铸件、加工中心铸件等其他铸件，主要用于装配能源、通用机械、海洋工程等领域重工装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年产 20 万吨铸件的产能规模，最大重量 110 吨的大型球墨铸铁件铸造能力。依托技术、产品、规模、质量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并在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中确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依据 2011 年 9 月中国铸造协会公布的中铸协字【2011】102 号文件，公司被列入“中国铸造行业千家重点骨干企业”首批 300 家企业名单。2014 年 5 月，公司被中国铸造协会评为“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

2、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形成了以股份公司与精华金属所在的宁波市鄞州区、日星铸业与月星金属所在的宁波市象山县等两大生产基地。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和废钢，辅助材料为树脂、球化剂、孕育剂和固化剂等。公司主要采购模式为：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交制造部评审，制造部根据订单情况测算所需各种原辅材料的用量和规格需求，采购部则视库存情况确定采购需求量、时间要求并及时安排采购。由于

生铁产地距离较远且采购量较大，公司为保证资金安全及生铁品质，主要通过宁波本地经销商间接或代理采购，此外，公司也通过自购铁精粉、焦炭等生铁原材料委托第三方加工生铁的方式，满足生产需要。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按单式生产、分工序制作的生产模式。在生产安排方面，公司销售部接到订单后，及时与制造部协商制定排产计划单，随后制造部根据排产计划单确定生产计划，并将派工单送达各车间进行生产安排。在生产工序方面，公司根据铸件产品的生产流程进行分工序生产。在毛坯铸造阶段，股份公司与日星铸业主要负责造型、熔炼、浇注等工序，精华金属和月星金属则主要负责清理等工序，其中，对砂箱、模具底座等制作工艺简单、附加值低的自用铸件工具，公司主要通过外协予以解决。在机加工阶段，公司铸件产品的机械加工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形成规模化产能之前，主要通过外协方式解决，由公司和客户确定的合格外协加工厂商完成铸件的加工。

（3）定价模式

公司采用“材料成本+加工费”并结合市场情况的形式向下游客户定价销售。由于铸件毛坯完工后需进一步加工才能投入使用，因此，根据交付状态的不同，公司产品定价大致可分为毛坯交付以及机加工交付两种情形，相应的，毛坯交付下的加工费主要包括铸造费用，机加工交付下的加工费除铸造费用外，还包括机加工费用。在该定价模式下，公司产品材料成本主要受生铁、废钢等原辅材料市场供求影响而波动，加工费则随着人工成本、加工耗时、加工复杂度及风险程度，以及市场供需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因此，为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公司一方面努力提高管理水平，降低材料消耗及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装备更新，提高技术附加值和生产效率，以获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铸造收益。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是非标定制的工业中间产品，主要为下游成套设备制造商提供配套，所以主要采取一对一的销售模式，这一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客户资源管理、双方技术沟通、生产协调、供需衔接、后续回款管理、售后服务、市场动态研判的顺利进行。

（5）生产资质

2014年3月，公司通过工信部铸造行业准入认定，被列入“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2015年2月，工信部公布“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及撤销部分企业准入公告资格的公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被列入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

3、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为风力发电、塑料机械、船舶动力以及加工中心等下游行业提供铸件产品配套。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属于 313 和 C34 的通用设备制造业，上述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市场需求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系统性影响，对 2016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下游行业分析如下：

（1）风电行业

风电作为新能源行业，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提高清洁能源在国家能源结构中的比例，已经是全社会的共识与我国政府的政策导向。2015 年 10 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在“绿色发展”中强调要推动低碳循环发展，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2016 年 9 月，我国在 G20 杭州峰会上向联合国交存了气候变化《巴黎协定》批准文书，《巴黎协定》指出，各方将加强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应对，把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水平升高控制在 2℃之内，并为把升温控制在 1.5℃之内而努力。风电作为国际上公认的技术相对成熟、开发成本相对较低、发展前景相对广阔的可再生能源，是推动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落实中央提出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的重要保障。2016 年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最新发布的数据，2016 年全球风电市场新增容量超过 54.6GW，中国新增装机容量为 23.37GW，比 2015 年新增装机容量 32.97GW 比较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风电抢装潮后的回调，此外电力需求下降和电网消纳风电能力不足也是主因。2016 年公司风电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17,313.17 万元，比 2015 年收入 146,952.08 万元减少 20.17%。

（2）塑料机械行业

塑料机械行业是为塑料原材料工业、塑料制品加工工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支柱产业，是我国机械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也是我国机电产品中对外出口的优势产业，其发展水平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综合实力的提升。塑料机械生产的塑料制品不仅遍及人民生活的各领域，而且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行业，已成为建筑材料工业、包装工业、玩具工业、电器、通讯工业、汽车及交通业、农业、轻工业、石化工业、机械工业、国防工业等部门的重要技术装备，产业关联度高、市场需求量大、带动性强，是相关行业转型升级、科技进步的重要保障。2015 年中国塑料机械工业总产值和销售总额年均达到 500 亿元以上，出口达到 100 亿元以上。2016 年初，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在“十三五”期间塑料行业发展重点中指出，行业经济运行增长 10% 以上，到 2010 年工业总产值和销售突破 880 亿元以上，出口 170 亿元以上。2016 年公司塑料机械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35,431.45 万元，比 2015 年收入 33,362.66 万元增加 6.2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61 号文“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发行

价格 23.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979,9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71,633,200.00 元和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11,336,8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96,930,000.00 元。

其中：境外资产 0.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技术优势

技术升级、工艺改进，是公司得以持续发展的基础。基于对技术研发的重视与投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 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2016 年获得授权专利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此外，公司还积累了包括“高强珠光体球墨铸铁风力发电行星架的低成本铸造技术”、“大型节能耐高压多油缸体铸件关键技术”、“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汽轮机中压外缸铸件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大型厚断面球墨铸铁件组织性能控制关键技术”等在内的多项技术成果。2016 年成功研发海上风电 5.0MW 产品并装机，得到客户的高度评价，4.0MW 产品已经形成批量供货，为公司抢占海上风电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规模优势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是较为典型的规模行业，唯有规模化经营才能有效降低经营成本、抵御市场风险，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目前已拥有年产 20 万吨铸件的铸造产能规模，2016 年销量为：17.88 万吨，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在：（1）公司有条件利用规模化采购的优势，在与材料供应商的谈判中占据有利地位，从而在保证材料供货质量和及时性的同时，较为有效地控制采购成本；（2）较大的产销规模一方面保证了研发经费的稳定投入，2016 年公司研发费投入 6,048.48 万元，有效的巩固和发展公司在产品技术研发领域的比较优势，另一方面也保证了公司在安全、环保节能等方面的投入，有利于改善员工工作环境，降低铸件生产的单位能耗；（3）较大的产销规模保证了公司具有较强的设备投入力度，有利于工艺的进一步优化与完善，提高材料的利用率和产出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产品附加值，在探索从成本领先走向技术领先方面积累丰富的经验。

3、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致力于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风电铸件、塑料机械铸件和柴油机铸件、加工中心铸件等其他铸件，构建了涵盖电力、塑料机械、船舶、加工中心和矿山机械等多个成套装备制造行业的多元化产品体系，这有利于公司规避单一行业需求波动风险，降低生产经营受下游某一特定行业景气周期变化的不利影响。2016 年在风电市场步入调整期后，塑料机械行业出现了可喜的增量，形成了多元化的盈利模式。

4、品牌与质量优势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在技术优势、质量控制与售后服务的基础上，建立了一整套内部质量控制体系，配置了包括各类专用理化检测设备与仪器，确保产品整个生产过程受到严格质量控制。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较好，2016年开始主要客户逐步对公司改变了行业内派驻现场质量督导惯例，对公司实施抽查方式验证质量状态。

5、客户与市场优势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产品与下游成套设备制造具有很强的配套关系，成套设备制造商更换铸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且周期较长，因而双方易于形成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作为国内产销规模较大的大型重工装备铸件专业生产企业，凭借技术、规模、质量、品牌等优势，通过长期的合作，已经与下游众多客户建立了稳定、密切的合作关系，2016年公司被主要客户先后被评为“战略合作伙伴”、“供货可靠奖”、“优秀供应商”等。

未来随着公司“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建成，公司将能更好满足下游成套设备制造商的一站式精加工铸件采购需求，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与下游成套设备制造商建立起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强化公司在行业中的客户资源优势，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打下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年是我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中国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虽然工业增加值增速已基本稳定，但主要细分领域增速呈现明显分化的趋势，出口与投资对GDP的拉动效应明显减弱，经济运行的潜在风险加大。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传统的经济增长动能减弱，新的经济增长动能尚不稳定，正处于新旧转换阶段。在此综合形势下，2016年整体大型重工装备主机行业仍处于低位运行，进而影响到对大型重工装备的铸件需求。

在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下，公司报告期内继续坚持了既定的发展计划。

1、坚持科技创新不动摇

围绕以球墨铸铁件为主的产品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力推技术创新与改造。公司报告期内投入研发费用合计6,048.48万元用于技术研发，全年在科技方面获得荣誉6项，其中市、区科技进步奖2项，科技工业新产品奖1项，科技创新奖1项等。

公司报告期内新获专利16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获得专利88项，其中发明专利35项，实用新型专利53项。

2、狠抓节能、减排、降耗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紧抓节能、减排、降耗工作不放松，未发生环保、安全方面的不良事件，通过公司的努力，单位能耗继续保持逐年下降，单位能耗水平继续在行业中保持领先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和中国绿色铸造示范企业复评。

3、业务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固现有的大型风电铸件、大型通用机械铸件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对其他领域客户的业务开发力度，重点开发生产了大兆瓦海上风机、大型汽轮机、轨道交通等相关铸件产品，取得明显进展，为后续公司产品多元化业务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4、内部管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开展降本增效活动，有效促进公司成本控制。通过不断完善人人绩效管理系统，引导公司全员充分感受公司面临的市场压力并参与分享公司成长。报告期内，公司的“人人绩效管理系统的研究”获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0,033.3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9%；营业成本 103,319.5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02%，实现净利润 33,898.23 万元，较去年同期 42,356.90 万元下降 19.97%，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为 31,928.21 万元，比去年同期 29,972.46 万元增加 6.53%，公司利润现金转化率较好，抗风险能力增强。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600,333,575.28	1,880,500,503.22	-14.90
营业成本	1,033,195,433.38	1,174,349,426.22	-12.02
销售费用	32,384,059.70	29,306,079.96	10.50
管理费用	123,705,200.83	122,082,721.64	1.33
财务费用	11,042,498.04	21,913,982.90	-4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282,076.61	299,724,620.27	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97,461.16	-214,571,889.84	2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159,338.21	-63,089,989.70	1,296.96
研发支出	60,484,789.21	64,424,616.44	-6.12

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变动比例较大的主要原因分析：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49.61%：主要是加强了应付账款信用期管理，利用票据池业务减少了票据保证金，把盈余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上述导致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0.59%：主要是本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296.96%：主要是股票发行成功，收到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0,033.3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9%;营业成本 103,319.5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02%。营业成本下降幅度低于收入下降幅度 2.88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6 年主要原材料震荡上行,产品销售价格上涨有一定的滞后性。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风电	1,173,131,674.28	767,358,051.89	34.59	-20.17	-17.80	减少 1.88 个百分点
注塑机	354,314,492.69	221,236,277.43	37.56	6.20	12.35	减少 3.42 个百分点
其他	54,508,659.50	31,539,984.10	42.14	-12.92	-7.54	减少 3.37 个百分点
合计	1,581,954,826.47	1,020,134,313.42	35.51	-15.21	-12.40	减少 2.0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销	1,402,998,389.21	923,971,705.10	34.14	-16.09	-13.36	减少 2.08 个百分点
外销	178,956,437.21	96,162,608.32	46.26	-7.62	-2.01	减少 3.08 个百分点
合计	1,581,954,826.42	1,020,134,313.42	35.51	-15.21	-12.40	减少 2.0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大,风电行业、其他行业营业收入有一定的下降,但下半年得益于塑机行业快速复苏,因此注塑机行业营业收入逆势回升,同比小幅度增加。但由于生铁、废钢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在下半年持续走高,因此各行业毛利率都出现小幅下降。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吨)	销售量(吨)	库存量(吨)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风电	119,674.82	122,688.59	25,036.53	-16.38	-16.63	-10.74
注塑机	52,156.51	51,142.25	3,189.26	9.67	5.71	46.63
其他	5,002.45	4,928.84	315.71	-15.52	-17.2	30.40
合计	176,833.78	178,759.68	28,541.50	-10.05	-11.29	-6.32

产销量情况说明

2016 年公司风电行业销售量下降，生产量及库存也随之下降；注塑机行业销售量增加，为了满足订单需求，生产量随之增加，订单增加主要集中在 4 季度，故年末库存有一定增加；其他行业销售量下降，因此生产量随之下降。库存虽有一定增加，但由于库存基数小，均为满足客户需求生产暂时未发货导致的库存。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风电行业	直接材料	38,882.03	50.67	48,674.33	52.14	-20.12	销售重量及成本下降
	直接人工	9,438.50	12.30	9,503.35	10.18	-0.68	
	制造费用	9,568.96	12.47	13,386.84	14.34	-28.52	产量下降制造费用有一定下降
	加工费	18,846.31	24.56	21,788.62	23.34	-13.50	
	小计	76,735.81	100.00	93,353.14	100.00	-17.80	
塑机行业	直接材料	14,842.74	67.09	13,636.29	69.25	8.85	
	直接人工	2,829.61	12.79	2,319.65	11.78	21.98	产量增加人工工资增加
	制造费用	3,157.04	14.27	2,573.66	13.07	22.67	产量增加制造费用增加
	加工费	1,294.23	5.85	1,161.79	5.90	11.40	
	小计	22,123.63	100.00	19,691.39	100.00	12.35	
其他	直接材料	1,586.15	50.29	1,853.92	54.35	-14.44	
	直接人工	702.40	22.27	721.44	21.15	-2.64	
	制造费用	784.08	24.86	808.43	23.70	-3.01	
	加工费	81.37	2.58	27.29	0.80	198.17	产品加工量增加
	小计	3,154.00	100.00	3,411.08	100.00	-7.54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55,299.12	54.21	64,248.56	55.17	-13.93	
	直接人工	12,954.12	12.70	12,553.91	10.78	3.19	
	制造费用	13,486.45	13.22	16,769.61	14.40	-19.58	
	加工费	20,273.74	19.87	22,871.88	19.64	-11.36	
	合计	102,013.43	100.00	116,455.61	99.99	-12.4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9,246.6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8.2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9,110.5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4.7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 20%以上的说明原因
销售费用	32,384,059.70	29,306,079.96	10.50%	主要是运输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123,705,200.83	122,082,721.64	1.33%	主要是薪酬福利、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增加以及上市相关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11,042,498.04	21,913,982.90	-49.61%	主要是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及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61,694,371.94	73,452,093.16	-16.01%	主要是收入减少，利润总额减少

3. 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0,484,789.2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60,484,789.2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7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1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3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 20%以上的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282,076.61	299,724,620.27	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70,397,461.16	-214,571,889.84	20.59	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

量净额				现金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159,338.21	-63,089,989.70	1,296.96	主要是募集资金到账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流动资产	2,640,450,193.88	73.57	1,677,992,854.30	66.50	57.36	主要是募集资金到账现金增加
固定资产净值	711,162,915.12	19.81	599,218,637.49	23.75	18.68	主要是日星员工公寓及部分项目改造完成结转至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150,967,848.81	4.21	110,579,466.87	4.38	36.52	主要是新购土地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81,624.76	0.41	16,455,863.67	0.65	-10.78	主要是资产质量提升,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减少进而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流动负债	938,582,748.77	26.15	1,128,795,759.12	44.74	-16.85	主要是归还了部分银行贷款短期贷款减少
非流动负债	50,525,659.66	1.41	34,790,098.00	1.38	45.23	主要是2016年计入到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款比2015年增加
股本	401,000,000.00	11.17	360,000,000.00	14.27	11.39	主要是股票发行成功,股本增加
资本公积	868,326,415.11	24.19	7,700,000.00	0.31	11,176.97	主要是股票公开发行成功股本溢价增加
盈余公积	92,526,154.56	2.58	73,699,483.51	2.92	25.55	主要是按母公司净利润10%计提
未分配利润	1,238,291,448.93	34.50	918,135,840.72	36.39	34.87	主要是合并净利润结转
资产总额	3,589,252,427.03	100.00	2,523,121,181.35	100.00	42.25	主要是募集资金到账后现金增加及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资产受限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929,817.22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259,511,598.36	票据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99,441,415.58	

(2) 报告期末受限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	------

其他货币资金中: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179,817.22
信用证保证金	3,750,000.00

(1) 2016 年公司与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支行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按照 20%的比例缴纳保证金。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44,500,895.23 元, 保证金 8,900,179.05 元。

(2) 2016 年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按照 20%的比例缴纳保证金。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42,246,470.00 元, 保证金为 8,449,294.00 元。

(3) 2016 年 6 月 12 日,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 为公司自 2016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期间办理融资业务而实际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 亿融资额度限额的各类债务提供担保。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已质押 198,671,598.36 元应收票据, 缴纳保证金 18,830,344.17 元,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16,357,107.00 元。

(4) 2016 年 7 月 4 日,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协议》。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已质押 60,840,000.00 元应收票据,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59,855,100.00 元。

(5) 2016 年 9 月 26 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签订《开立信用证合同》, 根据协议公司开立即期信用证按照 20%的比例缴纳保证金 3,750,000.00 元。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或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	-----	-----	-----

	服 务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日星铸业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5,000.00	100%	159,844.05	70,272.09	14,170.63
精华金属	铸件加工	1,600.00	100%	6,272.09	4,703.36	611.71
月星金属	铸件加工	1,000.00	100%	2,807.03	2,045.07	398.79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超过 10%的子公司:

公司简称	本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本年度营业利润(万元)
日星铸业	75,876.06	16,423.52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我国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作为下游重工装备的配套产业，其发展主要受下游行业的发展需求驱动，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成套设备生产的垂直化分工深入，进一步推动专业铸造企业发展

上世纪50-70年代，国外成套设备厂商为降低成本获得更大市场，大多采取了“大而全”纵向一体化的生产模式，国内企业则由于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生产组织形式相对集中，铸造工序也多以分厂或车间的形式从属于主机厂。但是，随着近年来竞争的日益加剧以及市场的日益开放，“大而全”的生产模式成本优势不再，国内外成套设备厂商均逐步向机构精简、垂直化分工的上下游合作模式转变。

在垂直化分工模式下，成套设备厂商专注于自身核心竞争力的构建，通过集中力量发展核心业务、外包非核心业务的方式，努力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组织效率与市场应变能力，具体表现为逐渐将铸造业务剥离，向外部采购铸件的方式满足生产配套需要；外部厂商则承担起工艺设计、毛坯铸造、精加工、检验、质量保证、及时供货以及售后服务的全过程。

随着下游成套设备生产垂直化分工的深入，专业铸造企业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拓展。

2、铸造的全工序一体化生产模式逐渐完善

在垂直化分工模式下，外部专业铸造厂商负责工艺设计、毛坯铸造、精加工至售后服务的全过程，这已是国际间普遍的模式，甚至在日本等发达国家已出现铸件加工后直接组装成套再供应客户的模块化交货模式。

然而，由于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尤其毛坯铸造环节及精加工环节均需大量的设备、资金投入，在我国，业内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限于前期的资金实力、

风险承受能力制约，往往优先投资于毛坯铸造这一核心工序环节，精加工工序则通过外协解决，从而造成当前我国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生产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工序分割的现状，导致铸件最终产品在交期、速度以及成本控制等方面存在一定损耗。此外，随着下游重工装备行业进一步向重型、精密方向发展，铸件的尺寸规格逐渐增大、精度要求进一步提高，对精加工设备、工艺以及生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国内精加工外协厂商往往规模偏小、资金实力不足，无法很好地满足当前大型重工装备铸件加工业务的发展需要。

随着行业的发展以及垂直化分工的进一步完善，我国规模化铸造企业进一步完善自身生产工序、为客户提供全工序一站式精加工铸件配套服务已是当前行业发展的趋势。

3、产业转移推动铸造国际化

经济全球化导致资源配置的全球化。当前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国家，随着近年来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和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产业比较优势明显。

在此背景下，跨国公司为了降低成本、获取更大利润，积极在中国建立生产基地和采购平台，为国内铸造企业提供良好发展机遇的同时，也进一步推动了我国铸造产业的国际化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不适用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顺应国际经济大环境，紧抓国家产业政策利好及国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的有利时机，以重工装备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为手段，积极推进公司的产品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完善生产工序体系，与国内外大型装备制造企业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争创全球知名的低碳和谐型高新重工企业。

我国目前正值扩大内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发展先进制造业，提高重大装备国产化水平，是我国提高综合国力的重要举措。国家推出《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中国制造 2025》等多项政策支持装备制造业的发展，积极鼓励大型、精密、专用铸件技术开发及先进设备设计、应用，公司所处行业迎来产业升级、产品结构调整的重要历史时刻。

公司将凭借国家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的有利契机，积极开拓创新，充分利用现有优势，打造公司品牌，实现全面可持续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不适用

公司将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营销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品牌知名度，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和激励机制等措施，进一步强化竞争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

1、业务开拓计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销售网络和客户资源，进一步拓展能源、通用机械、海洋工程、轨道交通等领域，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增加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出口，进一步加强与国际企业的合作。

2、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在保持现有产品优势的基础上，将不断进行产品的多元化开发，不断提升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满足市场需求。

3、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强调技术创新要以市场为导向，将立足现有优势，不断丰富产品的品种和规格，积极开发应用于高端领域的大型铸件产品，积极使用和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高产品质量，加大对材质、成型、热处理、精加工等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力度，使公司产品在质量、寿命、精度、强度方面得到进一步提升。

4、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市场经济的核心竞争是人的竞争，团队的竞争。谁拥有一支充满活力、激情、综合素质好、有超强战斗力的稳定队伍，谁就拥有市场。公司重点做好以下 3 方面工作：

- (1) 员工职业生涯规划管理。
- (2) 通过内训、外引方式加强团队力量。2017 年培训投入计划增加 10%以上。
- (3) 充分发挥骨干员工和干部的作用，全面打造富有战斗力的干部团队，形成狼性企业文化。

5、环保工作计划

环境保护是每一个地球人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日常在加大节能、降耗、减排治理工作中要求员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防止二次扬尘，其次在废物处理方面严格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并不断探索更好的四废治理或再生循环利用方法，为社会、员工创造更好的环境。

6、成本控制计划。

通过招标等方式多渠道降低采购成本，控制质量，稳定供应商；开发有潜力的新供应商；新供方无前期审核、评估绝不得进入合格供方名录；每年度对重点供应商进行现场质量体系审核，完善对供应商的考核评估体系，有效实施优胜劣汰制度，在质量保证的前提下采用货比三家先进管理模式，不断优化供应体系。

加强工艺评价，提高生产过程控制，完善操作规范，降低综合废品率。鼓励更多的员工关心质量、成本和效率，将继续实施创新奖励制度，对创新优化后的成果实施现金奖励。

7、内部管理提升计划

建立健全内控机制，重视风险防范，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干部职责，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完善内控管理。严格按照法定审批和披露程序履行公告义务，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切实符合监管层和媒体监督的要求。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不适用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为风力发电、塑料机械、船舶动力以及加工中心等下游行业提供铸件产品配套。上述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市场需求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系统性影响。

2、下游细分市场景气度变化及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应用于重工装备制造多个细分行业，而业内企业专注的领域不尽相同，因此服务的下游行业也有所差别，其经营业绩不可避免地受各自细分领域景气度变化及产业政策调整的直接冲击。近年来国家风电政策的相继出台，有力推动了下游风电市场的快速回暖，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对风电市场的发展和风电的扶持政策存在较大程度的依赖。若未来风电行业政策扶持力度降低或扶持政策不再延续，导致市场热度骤降、需求提前透支而后继乏力，又或者风电行业、塑料机械行业产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下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市场需求再度下行，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风电行业产能过剩和产业政策变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铸件业务发展较快，公司业绩对风电市场的发展和风电的扶持政策存在较大程度的依赖。但是，风电行业在我国作为新兴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发展中仍然存在诸多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可能短期内给国内市场带来一定的压力，使得风电产业在发展过程中各产业链环节之间、产业上下游之间，以及产能与基础设施之间，出现阶段性的产能过剩。

2016年12月26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实行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随发展规模逐步降低的价格政策，陆上风电项目上网标杆电价从2018年分别对一、二、三、四类资源区降低7分钱、5分钱、5分钱、3分钱，并且规定2018年1月1日以后核准并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陆上风电项目执行2018年的标杆上网电价。2年核准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不得执行该核准期对应的标杆电价。并且规定2018年年以前核准并纳入以前年份财政补贴规模管理的陆上风电项目但于2019年底前仍未开工建设的，执行2018年标杆上网电价。2018年以前核准但纳入2018年1月1日之后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陆上风电项目，执行2018年标杆上网电价。2018年风电上网标杆电价的调低，可能在短时间内影响发电企业的投资预期，对风电市场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铸件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和废钢，其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有以下两方面影响：一方面，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资金周转以及库存管理，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公司更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下滑，则将增大公司原材料库存管理的难度，并引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另一方面，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还将直接影响采购及生产成本，导致毛利率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013 年-2015 年，生铁、废钢等原材料的价格不断下行，由于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和幅度上存在一定差异，因而原材料价格下降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报告期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提升；2016 年以来，生铁、废钢价格呈现出震荡上行的态势，如未来生铁、废钢价格继续维持上行的态势，考虑到产品价格调整和原材料价格变化在时间上和幅度上的差异，将有可能使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5、客户集中及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2016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9.05%，2016 年前三大客户南高齿、海天集团和金风科技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53.67%，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21 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81%，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62 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其总额的 95.68%，但公司主要客户上海电气、中国中车、江阴远景、广东明阳等均出现一定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情形，虽然以上客户均为国内大型上市公司或风电领域知名厂商，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坏账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积极应对，挖掘产业链价值，开拓新市场和新产品，形成多元盈利模式保证公司及股东收益。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在2016年度内顺利完成，则在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未能在2016年度内完成，则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另作决议。

（一）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1）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5、利润的分配形式：

(1)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公司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 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应及时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二) 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权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00	1.50	0.00	60,150,000.00	338,982,279.26	17.74
2015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 年	0.00	2.14	0.85	61,317,839.18	243,179,108.20	25.22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主要股东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同赢投资、鸿华投资、祥禾投资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建中、王烨、虞洪康、范信龙、徐建民、陈伟忠、陈建军等	1、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本公司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2016年12月28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公司股东之鸿华投资、祥禾投资、高精传动、徐建民、马金龙、陈信元及其关联自然人、董监高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傅明康；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傅凌儿；公司股东同赢投资承诺：（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	承诺时间：2012年12月28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p> <p>2、公司股东之鸿华投资、祥禾投资、高精传动、徐建民、马金龙、陈信元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傅明康、傅凌儿、王焯、张建中、徐建民、陈伟忠、陈建军、虞洪康、范信龙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敏承诺：在本人直系亲属傅明康、傅凌儿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敏承诺：本人作为祥禾投资的合伙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祥禾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通过祥禾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在本人直系亲属傅明康、傅凌儿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通过祥禾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其 关 联 自 然 人：自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之 日 起 36 个 月 内，其 他 股 东：自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之 日 起 12 个 月 内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及公司股东同赢投资承诺：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本承诺不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2016 年 12 月 28 日，期限为股票解禁日起 24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明康、陈建敏、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时间：2012	否	是			

		傅凌儿	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年 12 月 28 日；期限为长期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时间：2012 年 12 月 28 日；期限为长期	否	是		
其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 1、日月股份：发行人回购股份：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履行相应的程序。如公司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回购方案可以不再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2016年12月28日，期限为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1)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0%;</p> <p>(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p>产,则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p> <p>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p> <p>(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10%;</p> <p>(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p>2、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p> <p>如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p> <p>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p> <p>(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20%;</p> <p>(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50%。</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	--	--	---	--	--	--	--	--

		<p>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p> <p>如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其他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p> <p>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p> <p>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p> <p>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016年12月28日：期限为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4,111,777.72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4,111,777.72 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0.0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无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6年1月13日，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日星铸业、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戎薇蓉、赵必文、戎国平、孙春莲，诉讼理由：2015年1月27日，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150101的《公开型有追索权的商业保理合同》，合同约定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向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商业保理服务，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形成的对日星铸业应收账款债权基础上，同意为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公开型有追索权的商业保理服务，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称，2015年1月14日，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日星铸业发送了编号为150101-通(01)《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且日星铸业向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出具回执，确认收到通知并知晓应收账款转让。据此，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日星铸业立即支付货款6,247,396.36元，并赔偿从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50%计算利息损失至实际还款日止。

2016年1月20日，日星铸业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交《对盖章及签名进行司法鉴定申请书》，称其在收到相关诉讼资料后，发现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据涉嫌伪证，包括其提供的盖有日星铸业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傅明康签名字样的证据，日星铸业及法定代表人傅明康从未在该等证据中盖公章或签名，因此请求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委托权威司法鉴定机构对上述资料的盖章及签名进行司法鉴定。

2016年3月28日，宁波天童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文书司法鉴定意见书》（甬童司鉴[2016]文鉴字第62号），出具鉴定意见如下：1、日期为“2015年1月14日”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回执》中确认栏“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与送检样本中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不是同一印章盖印；2、对账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的《未还款发票清单》中落款处“宁波日

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与送检样本中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不是同一印章盖印；3、对账日期为“2015年10月16日”的《未还款发票清单》中落款处“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与送检样本中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不是同一印章盖印。

2016年4月11日，宁波天童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文书补充司法鉴定意见书》（甬童司鉴[2016]文鉴字第62-1号），出具鉴定意见如下：1、日期为“2015年1月14日”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回执》中确认栏“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与样本中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不是同一印章盖印；2、对账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的《未还款发票清单》中落款处“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与样本中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不是同一印章盖印；3、对账日期为“2015年10月16日”的《未还款发票清单》中落款处“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与样本中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不是同一印章盖印。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该案尚未判决。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其他	销售商品	铸件产品	参照公司第三方销售价格		670.13	0.42	转账及票据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铸件产品	参照公司第三方销售价格		37.06	0.02	转账及票据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废铁等	参照公司第三方销售价格		182.68	0.11	转账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加工费等	参照公司第三方加工价格		187.62	0.01	转账及票据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加工费等	参照公司第三方加工价格		2,966.52	0.18	转账及票据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压缩机配件等	参照公司第三方采购价格		0.65	0.00	转账及票据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其他	购买商品	办公用纸及各类单据印刷品	参照公司第三方采购价格		10.88	0.02	转账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日用品	参照公司第三方采购价格		2.03	0.00	转账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其他	购买商品	模具	参照公司第三方采购价格		201.77	0.31	转账及票据		
宁波市鄞州东	其他	购买商品	镀锡撑头、钢	参照公司第三方采		18.96	0.03	转账		

吴腾剑 汽车配件厂			管等辅助材料	购价格						
傅信娥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木材等	参照公司第三方采购价格		0.25	0.00	转账		
傅志康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零星工程及维修	中介机构审计		529.49	65.72	转账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其他	接受劳务	运输费用	参照市场价格及公司接受第三方提供劳务价格		1,106.74	49.87	转账及票据		
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接受劳务	运输费用	参照公司接受第三方提供劳务价格		69.59	3.14	转账及票据		
日月集团	股东的子公司	其它流出	土地租赁	协议		3.60	0.60	转账		
日月集团	股东的子公司	其它流入	资金拆借			650.00	100.00	转账		时间3天,免息
合计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关于资金拆借的议案》, 会议召开时公司尚未上市。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日月集团	股东的子公司	0.00	0.00	0.00	0.00	650.00	0.00
日星铸业	全资子公司	0.00	23,800.00	23,800.00			
虞洪康	其他关联人	29.00	-29.00	0.00			
范信龙	其他关联人	129.00	-129.00	0.00			
王焯	其他关联人	23.00	-23.00	0.00			
陈建军	其他关联人	37.10	-37.10	0.00			

陈伟忠	其他关联人	8.10	-8.10	0.00			
张建中	其他关联人	48.00	-48.00	0.00			
韩松	其他关联人	5.09	-5.09	0.00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其他	124.67	670.13	72.63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其他	18.52	37.06	7.03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	其他	0.00	182.68	0.00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其他	0.00	1.95	0.00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凯虹模具厂	其他	0.00	0.42	0.00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5.28	37.09	0.05			
傅志康	其他	0.30	0.27	0.00			
合计		428.06	24,250.31	23,879.71	0.00	650.00	0.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与日月集团资金往来是贷款到期资金临时向其拆借资金3天；日星铸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了减少整体财务成本支出，股份公司自有经营资金通过委托贷款和拆借形式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为留住人才实施的购房购车福利借款，已全部收回；与其它关联法人及傅志康资金往来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无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宁波顺能机械有限公司	工业标准厂房, 面积为 6,720 m ²	12,650,218.68	自厂房验收合格日起(2014年12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215,858.78	租金收入减折旧和土地摊销费用	增加收益	否	其他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明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仓库用房 4,124 m ² 办公用房 313 m ²	15,502,265.10	2015年4月1日	2020年3月31日	271,385.30	租金收入减折旧费用	增加收益	否	其他

租赁情况说明

- 1、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将面积为 6,720m² 厂房租赁给宁波顺能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顺能机械有限公司为日星铸业及其他客户提供加工服务业务;
- 2、日月股份将面积为 4,124 m² 仓库用房和 313m² 办公用房, 租赁给宁波市明畅金属有限公司作为仓库和办公室使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投资盈亏
日星铸业	100,000,000.00	12个月	3.915%	生产经营	无	否	是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不适用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减少公司财务成本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资金通过委托贷款形式拆借给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利率参照其同期向金融机构融资利率。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普通股股票	2016年12月19日	23.90	41,000,000.00	2016年12月28日	41,00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新股股本 41,000,000 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401,000,000 股。报

告期期初资产总额为 2,523,121,181.35 元, 负债总额为 1,163,585,857.12 元, 资产负债率为 46.12%; 期末资产总额为 3,589,252,427.03 元, 负债总额为 989,108,408.43 元, 资产负债率为 27.55%。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7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68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傅明康	0	125,658,850	31.34	125,658,85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傅凌儿	0	62,825,750	15.67	62,825,75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陈建敏	0	62,825,750	15.67	62,825,75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宁波市鄞州同 赢投资有限公 司	0	50,260,600	12.53	50,260,60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上海鸿华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21,487,950	5.36	21,487,95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南京高精传动 设备制造集团 有限公司	0	16,961,850	4.23	16,961,85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上海祥禾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13,570,950	3.38	13,570,95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徐建民	0	3,771,750	0.94	3,771,75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马金龙	0	1,882,200	0.47	1,882,2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陈信元	0	754,350	0.19	754,35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295	人民币普通股	106,295
权继刚	32,440	人民币普通股	32,440
金家麒	29,716	人民币普通股	29,716
李遵文	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04	人民币普通股	11,6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36	人民币普通股	7,7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农行	6,769	人民币普通股	6,7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69	人民币普通股	6,7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69	人民币普通股	6,76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02	人民币普通股	5,8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傅明康	125,658,850	2019-12-28	0	首发限售36个月
2	傅凌儿	62,825,750	2019-12-28	0	首发限售36个月
3	陈建敏	62,825,750	2019-12-28	0	首发限售36个月
4	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	50,260,600	2019-12-28	0	首发限售36个月
5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87,950	2017-12-28	0	首发限售12个月
6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6,961,850	2017-12-28	0	首发限售12个月

7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70,950	2017-12-28	0	首发限售 12个月
8	徐建民	3,771,750	2017-12-28	0	首发限售 12个月
9	马金龙	1,882,200	2017-12-28	0	首发限售 12个月
10	陈信元	754,350	2017-12-28	0	首发限售 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傅明康与陈建敏是夫妻关系，与傅凌儿是父女关系，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系傅明康实际控制企业；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陈金霞控制的企业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傅明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总经理、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姓名	陈建敏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尼日尔共和国
主要职业及职务	实际控制人、股东
姓名	傅凌儿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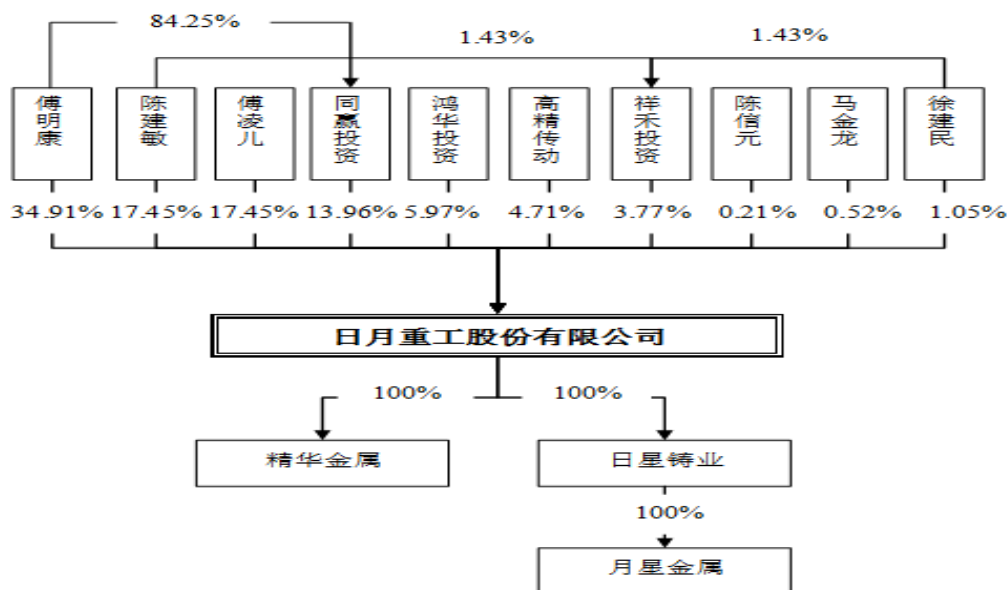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傅明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总经理、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姓名	陈建敏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尼日尔共和国
主要职业及职务	股东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姓名	傅凌儿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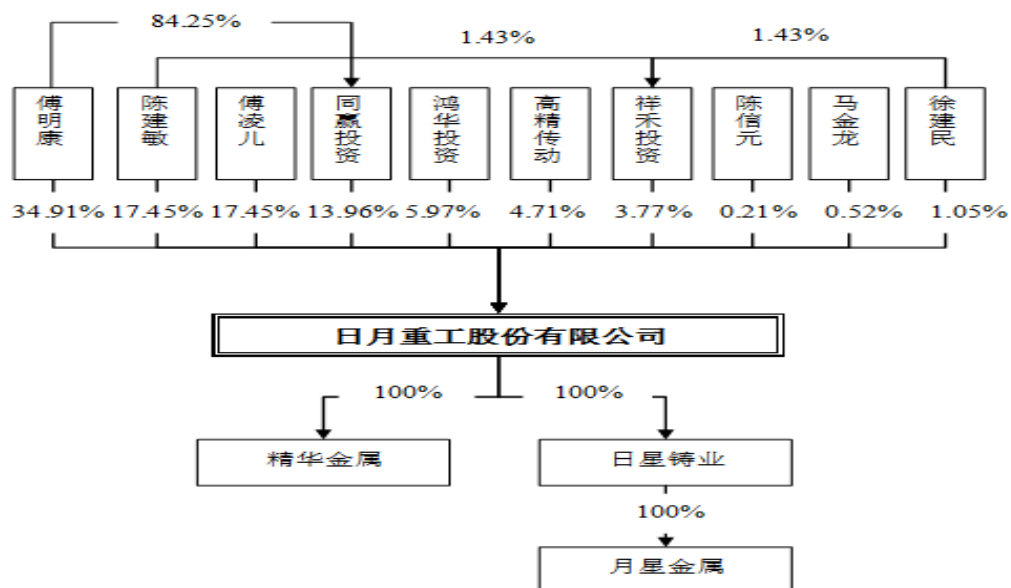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傅明康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4	2007-12	2017-6-21	125,658,850	125,658,850			61.79	否
傅凌儿	董事	女	28	2013-12	2017-6-21	62,825,750	62,825,750			6.21	否
王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2	2011-6	2017-6-21					44.25	否
戚华明	董事	男	69	2007-12	2017-6-21					0.00	否
马武鑫	董事	男	42	2011-6	2017-6-21					0.00	否
张建中	董事	男	47		2017-6-21					49.79	否
温平	独立董事	男	55		2017-6-21					5.00	否
郑曙光	独立董事	男	55	2012-10	2017-6-21					5.00	是
徐强国	独立董事	男	53	2011-6	2017-6-21					5.00	是
徐建民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1-6	2017-6-21	3,771,750	3,771,750			0.00	是
陈伟忠	监事	男	44	2007-12	2017-6-21					33.42	否
陈建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1	2007-12	2017-6-21					32.51	否
虞洪康	副总经理	男	53	2007-12	2017-6-21					47.44	否
范信龙	副总经理	男	59	2007-12	2017-6-21					44.95	否
合计	/	/	/	/	/	192,256,350	192,256,350	/	/	335.3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傅明康	<p>历任宁波电梯厂技术员、工艺科长、厂长助理，鄞县马铁厂厂长，宁波纺织机械厂鄞州铸造分厂厂长，宁波日月厂长、董事，东吴农机厂厂长，日月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日月铸造董事长、总经理，明灵机械董事，日月铸业董事长、总经理，日星铸业董事长，同赢投资执行董事、经理，浙江景宁日月机械铸造公司执行董事，鄞县东乡铸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宁波日月精密铸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日月泡沫铝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日月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宁波宁动日月铸造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宁波日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市鄞州商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源铸造董事、新兴冶炼监事、宁波东部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康曙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舟山群岛新区中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2月起担任日月重工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日月股份董事长、总经理，精华金属执行董事、总经理，日星铸业执行董事、总经理，月星金属执行董事、总经理，同赢投资执行董事，日月集团董事长，南新投资执行董事，明灵塑料董事长，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外滩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宁波雅戈尔南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永达塑机制造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佛冈中溢金属压延有限公司监事。</p>
傅凌儿	<p>历任宁波东部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日月重工任行政助理、日月重工董事。现任日月股份行政助理、董事，日月集团监事，同赢投资监事，明灵塑料监事。</p>
王 焯	<p>历任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主任，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常州兰柯四通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日月股份财务总监、日月股份董事、日月股份董事会秘书。现任日月股份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p>
戚华明	<p>历任鄞县天童农机厂主办会计，鄞县天童乡工办会计、财政总会计，东吴镇副镇长，东吴投资董事长，宁波市鄞州区工商分局科长，宁波日月董事；2007年12月起担任日月重工董事。现任日月股份董事，宁波外滩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宁波雅戈尔南城置业有限公司监事。</p>
马武鑫	<p>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二部经理，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涌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日月重工董事。现任日月股份董事，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p>
张建中	<p>历任宁波动力机厂工人、宁波宁动日月铸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日月重工车间主任、三分厂厂长、日星铸业副总经理。现任日月股份董事，日星铸业副总经理。</p>
温平	<p>历任天津液压机械集团公司铸造厂技术员、工程师、厂长助理，天津宝利福金属有限公司厂长、协理。现任中国铸造协会执行副会长、秘书长，日月股份独立董事，北京福沃铸造工程咨询公司负责人，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郑曙光	<p>历任浙江水产学院讲师、经管系副主任，宁波大学法学系主任、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院长、人文社科处处长、日月重工独立董事。现任宁波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日月股份独立董事、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p>
徐强国	<p>历任天津商业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财务系主任、日月重工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教授，日月股份独立董事，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徐建民	历任宁波市律师事务所任律师，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任主任。现任日月股份监事会主席、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高新园区共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铜仁西投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市律师协会会长、浙江万里学院客座教授、宁波仲裁委仲裁员。
陈伟忠	历任宁波纺织机械厂鄞县铸造分厂造型工，宁波日月统计员、调度员、制造部副部长，日月集团制造部副部长、部长，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日月精密铸件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日月泡沫铝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日月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日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日月重工监事、制造部部长。现任日月股份监事、制造部部长，日月集团监事。
陈建军	历任鄞县马铁厂工人，宁波纺织机械厂鄞州铸造分厂炉长、生产技术科副科长，宁波日月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熔炼车间主任，日月集团材质部部长，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日月精密铸件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日月泡沫铝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日月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日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日月重工品管部部长、日月股份监事、材质部部长、技术部部长。现任日月股份职工监事、管理者代表、技术质量总监，日月集团监事。
虞洪康	历任东吴铸造厂造型工，鄞县马铁厂生产科副科长，宁波纺织机械厂鄞县铸造分厂生产科副科长，宁波日月生产科副科长，日月集团生产科长、副总经理、监事，日星铸业监事，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宁动日月铸造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教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日月股份副总经理。现任日月股份副总经理。
范信龙	历任东吴铸造厂造型工，宁波纺织机械厂鄞县铸造分厂生产技术科长，宁波日月生产科长，日月集团副总经理、监事，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宁波宁动日月铸造有限公司董事、日月重工副总经理。现任日月股份副总经理，日星铸业监事，月星金属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傅明康	精华金属	执行董事、总经理		
傅明康	日星铸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傅明康	月星金属	执行董事、总经理		
傅明康	同赢投资	执行董事		
傅明康	日月集团	董事长		
傅明康	南新投资	执行董事		
傅明康	明灵塑料	董事长		
傅明康	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傅明康	宁波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傅明康	宁波雅戈尔南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傅明康	宁波永达塑机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傅明康	上海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傅明康	佛冈中溢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监事		
傅凌儿	日月集团	监事		
傅凌儿	同赢投资	监事		
傅凌儿	明灵塑料	监事		
戚华明	宁波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戚华明	宁波雅戈尔南城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马武鑫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张建中	日星铸业	副总经理		
温平	中国铸造协会	执行副会长、秘书长		
温平	北京福沃铸造工程咨询公司	负责人		
温平	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郑曙光	宁波大学	经济法研究所所长		
郑曙光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曙光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曙光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曙光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曙光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徐强国	浙江工商大学	财务与会计学院教授		
徐强国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强国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强国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强国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建民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徐建民	宁波高新区共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徐建民	铜仁西投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

徐建民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建民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伟忠	日月集团	监事		
陈建军	日月集团	监事		
范信龙	日星铸业	监事		
范信龙	月星金属	监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固定每年 5 万元独董津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放。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放薪酬，不再另行发放津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 独立董事固定发放津贴，不再领取其他报酬。(2) 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依照公司根据其具体岗位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固定工资与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固定工资主要参考同行业的市场平均水平，结合岗位责权给定。绩效工资依照年初设定经营目标，年末结合其目标完成情况、个人贡献及实际绩效成果给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按照上述人员各自的薪酬标准已实际予以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报酬 335.36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韩 松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情况
王 焯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聘任	原董事会秘书离任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4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8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13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技术人员	116
管理人员	344
生产人员	1,416
销售人员	34
其他人员	225
合计	2,13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107
中专、高中及大专	547
初中及以下	1,481
合计	2,13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不适用

1、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执行的薪酬制度是依据《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政策若干规定》，采用以全公司计时（计件）制员工规定作息时间（或全部时间）内的薪酬平均数，结合公司当期产量、产品质量、成本因素作为全公司的计酬依据。公司的薪酬结构主要包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其他津贴与补贴。其中绩效工资是薪酬结构中相对浮动的部分，体现当期的公司整体业绩、部门业绩和员工通过个人努力而取得的工作绩效。公司对于市场稀缺的关键岗位人才或企业重点吸引和留用的高级人员采用协议工资制。

2、薪酬级别

公司员工薪酬主要是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其他补贴和津贴组成，不同级别和岗位的员工薪酬体系存在差异。副科级以上员工存在固定发放的基薪（由基本工资、其他补贴和津贴组成），根据基薪确定绩效工资基数，最终发放绩效工资受公司经营绩效（包括公司产量、质量和成本等因素）、员工自身出勤情况和工作质量影响；其他员工不存在基薪，其基本工资是根据岗位级别确定，绩效工资主要受部门（车间）绩效、员工自身出勤情况和工作质量影响。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薪酬制度，加强各级别、各岗位评估和考核，使得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与市场接轨，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员工的企业价值观念，形成能够留住和吸引人才的科学、合理的薪酬制度。同时，公司将定期修订员工工资指导价，使公司薪酬始终保持对外竞争性和对内公平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根据各个部门每年度提供的培训计划以及需求来为员工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培训内容包括企业文化、领导力、员工素质、职业技能、办公自动化软件使用技巧等各个方面，培训形式分管理人员授课、外聘讲师等，并由专人统筹负责培训计划的实施及效果反馈，同时将员工参与培训考核情况作为绩效考核与职位晋升的依据之一。通过不断丰富培训资源、完善培训制度，鼓励并支持员工积极参与培训来促进公司的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完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确保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信息及时、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确保了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本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五个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3、关于董事及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均能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连续两次不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完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其议事规则在重大事项方面提出科学合理建议。

4、关于监事及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完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组织实施董事会会议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6、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同时公司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接待股东来访、接听股东电话等形式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20 日	-	-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12 日	-	-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20 日	-	-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22 日	-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公司未上市，故无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和披露日期，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亲自出	以通讯	委托出	缺席	是否连续两	出席股东

		加董事会 次数	席次数	方式参 加次数	席次数	次数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大会的次 数
傅明康	否	5	5	0	0	0	否	4
傅凌儿	否	5	5	0	0	0	否	4
王 焯	否	5	5	0	0	0	否	4
张建中	否	5	5	0	0	0	否	4
戚华明	否	5	5	0	0	0	否	4
马武鑫	否	5	5	0	0	0	否	4
徐强国	是	5	5	0	0	0	否	4
郑曙光	是	5	5	0	0	0	否	4
温 平	是	5	5	0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353 号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

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雄飞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7,776,042.48	202,194,882.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5,199,810.90	667,185,578.79
应收账款	620,777,039.42	600,265,186.02
预付款项	4,503,392.95	1,351,117.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03,473.80	17,753,166.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9,015,888.46	189,242,922.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274,545.87	

流动资产合计	2,640,450,193.88	1,677,992,854.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7,444,535.00	7,810,424.02
固定资产	711,162,915.12	599,218,637.49
在建工程	55,038,149.07	11,172,081.54
工程物资	624,225.92	305,145.5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0,967,848.81	110,579,466.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56,281.99	3,494,84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81,624.76	16,455,86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6,652.48	96,091,866.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8,802,233.15	845,128,327.05
资产总计	3,589,252,427.03	2,523,121,181.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焜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7,000,000.00	356,96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2,958,996.76	415,142,675.00
应付账款	307,741,741.35	277,928,013.27
预收款项	570,809.80	397,243.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2,114,245.02	27,303,143.46
应交税费	12,665,809.10	40,398,092.82
应付利息	283,058.01	439,446.6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48,088.73	10,227,144.2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8,582,748.77	1,128,795,759.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785,098.00	10,135,098.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740,561.66	24,65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525,659.66	34,790,098.00
负债合计	989,108,408.43	1,163,585,857.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1,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68,326,415.11	7,7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526,154.56	73,699,483.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38,291,448.93	918,135,84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0,144,018.60	1,359,535,324.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0,144,018.60	1,359,535,32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89,252,427.03	2,523,121,181.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焯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9,699,596.81	108,710,801.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8,089,725.87	419,327,109.93
应收账款	205,655,519.47	207,926,224.50
预付款项	5,212,844.88	1,045,358.80
应收利息	112,853.7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3,858,154.27	16,364,698.80
存货	90,972,213.84	88,442,215.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5,536,877.74	
流动资产合计	1,949,137,786.65	841,816,408.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9,282,853.09	269,282,853.09
投资性房地产	7,444,535.00	7,810,424.02

固定资产	205,164,517.47	195,765,580.48
在建工程	700,815.73	2,614,957.26
工程物资	624,225.92	305,145.5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015,754.74	50,285,876.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82,363.51	3,264,07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41,578.31	11,365,748.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8,522.48	2,505,167.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7,085,166.25	543,199,825.20
资产总计	2,496,222,952.90	1,385,016,234.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焜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9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2,316,156.76	142,206,567.00
应付账款	164,466,591.93	136,864,811.81
预收款项	395,509.80	247,243.66
应付职工薪酬	6,889,115.80	6,789,590.96
应交税费	2,938,062.72	17,225,441.56
应付利息	16,700.53	54,254.1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44,745.00	6,149,546.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1,766,882.54	344,497,456.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785,098.00	10,135,098.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894,166.66	9,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79,264.66	19,635,098.00
负债合计	385,446,147.20	364,132,554.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1,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2,096,326.44	11,469,911.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526,154.56	73,699,483.51
未分配利润	745,154,324.70	575,714,285.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0,776,805.70	1,020,883,680.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96,222,952.90	1,385,016,234.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焜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00,333,575.28	1,880,500,503.22
其中: 营业收入	1,600,333,575.28	1,880,500,503.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10,297,376.54	1,389,454,093.46
其中: 营业成本	1,033,195,433.38	1,174,349,426.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619,953.81	11,658,595.58
销售费用	32,384,059.70	29,306,079.96
管理费用	123,705,200.83	122,082,721.64
财务费用	11,042,498.04	21,913,982.90
资产减值损失	-5,649,769.22	30,143,287.1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0,036,198.74	491,046,409.76
加: 营业外收入	16,303,618.03	11,804,141.8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5,663,165.57	5,829,440.2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67,073.30	752,472.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0,676,651.20	497,021,111.34
减: 所得税费用	61,694,371.94	73,452,093.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982,279.26	423,569,018.18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982,279.26	423,569,018.1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8,982,279.26	423,569,01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8,982,279.26	423,569,018.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1.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1.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焜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27,605,880.05	985,773,203.39
减：营业成本	644,177,996.71	643,140,128.76
税金及附加	9,702,140.94	6,472,226.41
销售费用	17,302,881.57	18,561,001.23
管理费用	57,496,613.04	55,462,179.70
财务费用	-2,738,179.51	6,018,626.37
资产减值损失	-13,235,153.74	10,792,427.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14,899,581.04	245,326,613.32
加：营业外收入	9,511,893.71	5,998,305.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284,481.83	3,488,047.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45,901.14	709,411.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126,992.92	247,836,870.58
减：所得税费用	32,860,282.42	35,660,954.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266,710.50	212,175,916.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8,266,710.50	212,175,916.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焯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8,627,062.55	1,547,852,398.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73,904.04	958,111.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24,081.38	16,527,52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7,925,047.97	1,565,338,040.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6,109,635.18	858,331,384.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489,761.16	171,177,442.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411,269.34	195,774,347.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32,305.68	40,330,24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8,642,971.36	1,265,613,41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282,076.61	299,724,620.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8,057.64	801,163.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32,200.00	11,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30,257.64	12,551,163.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527,718.80	227,123,053.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527,718.80	227,123,05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97,461.16	-214,571,889.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2,963,215.1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9,650,000.00	517,095,09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613,215.11	517,095,09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960,000.00	5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97,461.79	40,185,087.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757,461.79	580,185,08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855,753.32	-63,089,98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8,740,368.77	22,062,740.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105,856.49	97,043,115.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846,225.26	119,105,856.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烨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2,191,411.15	881,982,482.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73,904.04	958,111.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00,570.72	10,890,13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165,885.91	893,830,732.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7,347,164.44	593,694,392.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42,096.75	28,084,212.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492,403.65	90,661,33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56,655.49	27,148,65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938,320.33	739,588,59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227,565.58	154,242,139.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08,444.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	4,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	10,458,444.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506,175.59	38,413,902.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506,175.59	38,413,90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06,175.59	-27,955,45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2,963,215.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	120,095,09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613,215.11	120,095,09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960,000.00	1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4,505.08	23,469,617.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00,000.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554,505.08	243,469,61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058,710.03	-123,374,519.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2,480,100.02	2,912,163.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89,288.57	71,977,125.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369,388.59	74,889,288.57

企业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焯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7,700,000.00				73,699,483.51		918,135,840.72		1,359,535,324.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7,700,000.00				73,699,483.51		918,135,840.72		1,359,535,324.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00,000.00				860,626,415.11				18,826,671.05		320,155,608.21		1,240,608,694.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8,982,279.26		338,982,279.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000,000.00				860,626,415.11								901,626,415.1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000,000.00				860,626,415.11								901,626,415.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826,671.05		-18,826,671.05		
1. 提取盈余公积									18,826,671.05		-18,826,671.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000,000.00			868,326,415.11				92,526,154.56		1,238,291,448.93		2,600,144,018.60

企业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焜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500,000.00				32,145,728.66				52,481,891.91		577,102,253.32		948,229,873.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86,500,000.00				32,145,728.66				52,481,891.91		577,102,253.32		948,229,87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500,000.00				-24,445,728.66				21,217,591.60		341,033,587.40		411,305,450.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3,569,018.18		423,569,018.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217,591.60		-33,481,159.44		-12,263,567.84
1. 提取盈余公积									21,217,591.60		-21,217,591.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263,567.84		-12,263,567.8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3,500,000.00				-24,445,728.66						-49,054,271.3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445,728.66				-24,445,728.6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9,054,271.34										-49,054,271.34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7,700,000.00				73,699,483.51		918,135,840.72	1,359,535,324.23

企业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焜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1,469,911.33				73,699,483.51	575,714,285.25	1,020,883,680.0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11,469,911.33				73,699,483.51	575,714,285.25	1,020,883,680.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00,000.00				860,626,415.11				18,826,671.05	169,440,039.45	1,089,893,125.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8,266,710.50	188,266,710.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000,000.00				860,626,415.11						901,626,415.1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000,000.00				860,626,415.11						901,626,415.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826,671.05	-18,826,671.05	
1. 提取盈余公积									18,826,671.05	-18,826,671.0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000,000.00				872,096,326.44				92,526,154.56	745,154,324.70	2,110,776,805.70

企业法定代表人: 傅明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庄启逸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500,000.00				35,915,639.99				52,481,891.91	446,073,800.02	820,971,331.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6,500,000.00				35,915,639.99				52,481,891.91	446,073,800.02	820,971,331.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500,000.00				-24,445,728.66				21,217,591.60	129,640,485.23	199,912,34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2,175,916.01	212,175,916.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217,591.60	-33,481,159.44	-12,263,567.84

1. 提取盈余公积									21,217,591.60	-21,217,591.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263,567.84	-12,263,567.8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3,500,000.00				-24,445,728.66					-49,054,271.3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445,728.66				-24,445,728.6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9,054,271.34									-49,054,271.34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1,469,911.33				73,699,483.51	575,714,285.25	1,020,883,680.09

企业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焜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不适用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07 年 12 月由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68486426F，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0,1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40,100 万元，注册地：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不适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1、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
2、宁波精华金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金属”）
3、宁波月星金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星金属”）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经单独测试，不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则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对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并入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其他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

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

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00-5.00	20.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	-------	---	------	-------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每月月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

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装修费	5 年	预计受益期
燃气管道费	5 年	预计受益期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1) 外销

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按合同约定采用 FOB、CIF 等方式确定风险义务的转移，根据合同、出口报关单等资料，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2) 内销

A、与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

产品发出并经客户检验入库后，与客户核对、确认结算数量，依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双方的对账单、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B、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公司在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在公司厂区内完成交付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后，财务部依据客户签收的单据确认收入。

C、发货确认收入

公司产品发货后财务部依据发货单确认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	------	----------------

		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4,111,777.72 元, 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4,111,777.72 元。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注 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注 2

注 1:

- (1) 本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 (2) 日星铸业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1%;
- (3) 精华金属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 (4) 月星金属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1%。

注 2:

- (1) 本公司所得税率为 15%;

(2) 日星铸业所得税率为 15%;

(3) 精华金属所得税率为 25%;

(4) 月星金属所得税率为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15%
宁波精华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25%
宁波月星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32号)有关规定,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163310029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16年-2018年),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9月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113310004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11年-2013年),认定日星铸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日星铸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F20143310005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14年-2016年),日星铸业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1,632.77	80,466.18
银行存款	1,027,774,592.49	119,025,390.31
其他货币资金	39,929,817.22	83,089,026.30
合计	1,067,776,042.48	202,194,882.7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9,929,817.22	83,089,026.30
合计	39,929,817.22	83,089,026.3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03,040,810.90	661,829,299.57
商业承兑票据	2,159,000.00	5,356,279.22
合计	705,199,810.90	667,185,578.7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9,511,598.36
合计	259,511,598.36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2,059,926.05	0.00
合计	42,059,926.05	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0,092,891.60	100.00	39,315,852.18	5.96	620,777,039.42	644,298,698.10	100.00	44,033,512.08	6.83	600,265,186.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60,092,891.60	100.00	39,315,852.18	5.96	620,777,039.42	644,298,698.10	100.00	44,033,512.08	6.83	600,265,186.0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31,572,837.63	31,578,641.92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25,657,905.78	5,131,581.16	20.00

2016 年年度报告

2 至 3 年 (含 3 年)	513,038.19	256,519.10	50.00
3 年以上	2,349,110.00	2,349,110.00	100.00
合计	660,092,891.60	39,315,852.18	5.9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360,706.8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56,953.0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53,043,808.49	23.19	13,677,812.53
第二名	83,942,511.21	12.72	4,197,125.56
第三名	60,117,261.76	9.11	3,777,808.99
第四名	59,154,127.84	8.96	2,975,454.09
第五名	58,923,930.70	8.93	3,424,644.79
合计	415,181,640.00	62.91	28,052,845.9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414,099.23	98.02	1,338,517.28	99.07
1 至 2 年 (含 2 年)	76,693.72	1.70		
2 至 3 年 (含 3 年)			1,800.00	0.13
3 年以上	12,600.00	0.28	10,800.00	0.80
合计	4,503,392.95	100.00	1,351,117.2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预付对象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1,587,702.12	35.26
第二名	800,000.00	17.76
第三名	375,000.00	8.33
第四名	291,923.55	6.48
第五名	76,693.72	1.70
合计	3,131,319.39	69.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32,310.44	100.00	5,228,836.64	43.10	6,903,473.80	24,562,712.44	100.00	6,809,545.49	27.72	17,753,166.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132,310.44	100.00	5,228,836.64	43.10	6,903,473.80	24,562,712.44	100.00	6,809,545.49	27.72	17,753,166.9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97,207.96	99,860.40	5.00
1—2年（含2年）	39,750.00	7,950.00	20.00
2—3年（含3年）	9,948,652.48	4,974,326.24	50.00
3年以上	146,700.00	146,700.00	100.00
合计	12,132,310.44	5,228,836.64	43.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580,708.8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118,484.10	1,580,060.98
员工借款	465,620.00	8,891,631.00
资产处置款	9,679,433.59	12,642,581.44
往来款		791,999.94
其他	868,772.75	656,439.08
合计	12,132,310.44	24,562,712.4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资产处置款	9,679,433.59	2-3年	79.78	4,839,716.80
第二名	保证金	792,250.00	1-3年	6.53	137,747.50
第三名	员工借款	395,000.00	1年以内	3.26	19,750.00
第四名	保证金	210,046.00	1年以内	1.73	10,502.30
第五名	保证金	52,188.10	2-3年	0.43	26,094.05
合计		11,128,917.69		91.73	5,033,810.6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388,676.35	42,041.35	50,346,635.00	33,401,492.65	46,455.58	33,355,037.07
周转材料	40,366.68		40,366.68	56,138.79		56,138.79

委托加工物资	84,421,094.67	11,076,100.71	73,344,993.96	87,622,431.47	9,920,583.01	77,701,848.46
在产品	51,674,895.07	1,998,830.75	49,676,064.32	44,217,637.68	882,051.17	43,335,586.51
库存商品	35,145,110.63	911,758.02	34,233,352.61	23,377,714.60	3,164,483.68	20,213,230.92
发出商品	11,374,475.89		11,374,475.89	14,581,080.72		14,581,080.72
合计	233,044,619.29	14,028,730.83	219,015,888.46	203,256,495.91	14,013,573.44	189,242,922.47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455.58			4,414.23		42,041.35
在产品	882,051.17	1,638,191.20		521,411.62		1,998,830.75
库存商品	3,164,483.68	68,960.99		2,321,686.65		911,758.02
委托加工物资	9,920,583.01	2,196,230.12		1,040,712.42		11,076,100.71
合计	14,013,573.44	3,903,382.31		3,888,224.92		14,028,730.8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5,434,083.24	0.00

预缴所得税	10,840,462.63	0.00
合计	16,274,545.87	0.00

其他说明

无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92,229.00	3,587,904.75	9,780,133.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192,229.00	3,587,904.75	9,780,133.7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67,403.02	502,306.71	1,969,709.73
2. 本期增加金额	294,130.92	71,758.10	365,889.02
(1) 计提或摊销	294,130.92	71,758.10	365,889.0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761,533.94	574,064.81	2,335,598.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30,695.06	3,013,839.94	7,444,535.00
2. 期初账面价值	4,724,825.98	3,085,598.04	7,810,424.0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6,397,873.59	556,130,213.22	13,723,904.20	10,870,385.25	957,122,376.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046,492.05	88,098,741.90	823,239.33	1,533,158.01	193,501,631.29
(1) 购置	94,288,077.55	65,413,439.84	823,239.33	1,533,158.01	162,057,914.73
(2) 在建工程转入	8,758,414.50	22,685,302.06			31,443,716.5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7,589,589.02	140,666.00	354,137.10	18,084,392.12
(1) 处置或报废		17,589,589.02	140,666.00	354,137.10	18,084,392.12
4. 期末余额	479,444,365.64	626,639,366.10	14,406,477.53	12,049,406.16	1,132,539,615.4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0,982,275.98	260,316,482.13	9,363,893.56	6,566,429.52	357,229,081.19
2. 本期增加金额	20,316,820.38	55,225,675.42	1,484,932.63	1,488,805.22	78,516,233.65
(1) 计提	20,316,820.38	55,225,675.42	1,484,932.63	1,488,805.22	78,516,233.65
3. 本期减少金额		14,911,261.59	131,162.65	277,336.94	15,319,761.18
(1) 处置或报废		14,911,261.59	131,162.65	277,336.94	15,319,761.18
4. 期末余额	101,299,096.36	300,630,895.96	10,717,663.54	7,777,897.80	420,425,553.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74,657.58			674,657.58
2. 本期增加金额		276,489.07			276,489.07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951,146.65			951,146.6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8,145,269.28	325,057,323.49	3,688,813.99	4,271,508.36	711,162,915.12
2. 期初账面价值	295,415,597.61	295,139,073.51	4,360,010.64	4,303,955.73	599,218,637.4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工程	2,042,996.50		2,042,996.50	8,521,624.28		8,521,624.28
安装设备	52,995,152.57		52,995,152.57	2,650,457.26		2,650,457.26
合计	55,038,149.07		55,038,149.07	11,172,081.54		11,172,081.5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精加工工程	92,705,260.14	8,521,624.28	4,298,388.78	10,777,016.56		2,042,996.50	112.286	97.2				自筹

在 安 装 工 程	79,833,120.0 0		72,961,036. 84	20,666,700. 00		52,294,336. 84	91.39	25.8 9					自 筹
合 计	172,538,380. 14	8,521,624. 28	77,259,425. 62	31,443,716. 56		54,337,333. 34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安装设备	624,225.92	305,145.58
合计	624,225.92	305,145.58

其他说明:

无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8,317,704.55	6,154,724.05	124,472,428.60
2. 本期增加金额	42,746,241.89	1,858,238.27	44,604,480.16
(1) 购置	42,746,241.89	1,858,238.27	44,604,480.1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1,063,946.44	8,012,962.32	169,076,908.7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177,745.71	2,715,216.02	13,892,961.73
2. 本期增加金额	2,787,499.60	1,428,598.62	4,216,098.22
(1) 计提	2,787,499.60	1,428,598.62	4,216,098.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965,245.31	4,143,814.64	18,109,059.9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7,098,701.13	3,869,147.68	150,967,848.81
2. 期初账面价值	107,139,958.84	3,439,508.03	110,579,466.8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注)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大中庄工业待出让地块10-3号	39,200,220.00	新购土地,权证正在办理中
黄避岙乡大林工业区02-06地块	3,546,021.89	新购土地,权证正在办理中
合计	42,746,241.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于2017年3月办妥土地权证,土地权证号分别为浙(2017)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5920号、浙(2017)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5505号。

25、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6、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504,841.50	4,367,258.47	1,341,817.98		5,530,281.99
燃气管道费	990,000.00		264,000.00		726,000.00
合计	3,494,841.50	4,367,258.47	1,605,817.98		6,256,281.99

其他说明：

无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524,566.29	8,930,776.39	65,531,288.59	9,831,564.90
资产收购价值与入账价值差异	37,093,382.33	5,564,007.35	42,995,741.01	6,449,361.15
未实现的内部损益	1,245,606.79	186,841.02	1,178,728.20	174,937.62
合计	97,863,555.41	14,681,624.76	109,705,757.80	16,455,863.6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2,626,652.48	10,591,866.38
预付购房款		80,500,000.00
预付土地款		5,000,000.00
合计	2,626,652.48	96,091,866.38

其他说明：

无

29、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17,000,000.00	356,960,000.00
合计	217,000,000.00	356,96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1、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2,958,996.76	415,142,675.00
合计	362,958,996.76	415,142,675.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3、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94,553,161.64	268,907,275.64
1-2年（含2年）	7,601,669.98	5,193,304.02
2-3年（含3年）	1,927,500.00	3,595,966.50
3年以上	3,659,409.73	231,467.11
合计	307,741,741.35	277,928,013.2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象山产业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905,000.00	土地购买款项，尚未支付
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44,906.43	质保金
青岛辉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47,000.00	质保金
浙江精制机械有限公司	1,425,720.00	质保金

合计	8,422,626.43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42,212.80	378,743.66
1-2年	10,097.00	18,500.00
2-3年	18,500.00	0.00
合计	570,809.80	397,243.6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7,302,043.36	187,346,013.06	182,535,006.90	32,113,049.5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00.10	9,272,762.60	9,272,667.20	1,195.500
合计	27,303,143.46	196,618,775.66	191,807,674.10	32,114,245.0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473,430.46	169,042,551.94	164,300,640.14	31,215,342.26
(2) 职工福利费		6,402,246.92	6,402,246.92	
(3) 社会保险费	4,881.90	6,092,442.69	6,092,442.69	4,881.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81.90	4,886,805.48	4,886,805.48	4,881.90
工伤保险费		768,711.70	768,711.70	
生育保险费		436,925.51	436,925.51	
(4) 住房公积金	13,518.00	2,699,078.00	2,699,078.00	13,518.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0,213.00	3,109,693.51	3,040,599.15	879,307.36
合计	27,302,043.36	187,346,013.06	182,535,006.90	32,113,049.5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5.40	8,479,111.70	8,479,016.30	
失业保险费	1,195.50	793,650.90	793,650.90	1,195.50
合计	1,100.10	9,272,762.60	9,272,667.20	1,195.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无拖欠职工薪酬情况

36、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434,939.93	14,989,248.04
企业所得税	6,754,323.81	23,122,529.99
个人所得税	547,881.84	314,382.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027.71	793,302.94
教育费附加	101,413.13	527,118.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151.70	393,955.22
水利建设基金		96,706.88
印花税	495,670.98	47,095.55
残疾人保障金	18,400.00	113,753.08
合计	12,665,809.10	40,398,092.82

其他说明：

无

37、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66,357.48	427,433.95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6,700.53	12,012.67
合计	283,058.01	439,446.6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9、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5,136,919.00	9,718,304.96
其他	111,169.73	508,839.33

合计	5,248,088.73	10,227,144.29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宜兴市铁流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到偿还期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宁波鄞州天和金属助剂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到偿还期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合计	1,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2,785,098.00	10,135,098.00
合计	12,785,098.00	10,135,098.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4、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655,000.00	16,732,200.00	3,646,638.34	37,740,561.66	
合计	24,655,000.00	16,732,200.00	3,646,638.34	37,740,561.6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5万吨风电铸件财政补贴	8,505,000.00		1,890,000.00		6,615,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1)						
2 万吨海洋工程电站装备关键核心部件财政补贴(注 2)	9,500,000.00		79,166.67		9,420,833.33	与资产相关
大型风电零部件机加工技改项目财政补贴(注 3)	6,650,000.00	3,000,000.00	1,150,000.00		8,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5 万吨重大装备关键基础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专项款(注 4)		1,700,000.00	226,666.67		1,473,333.33	与资产相关
商品房奖励(注 5)		12,032,200.00	300,805.00		11,731,395.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655,000.00	16,732,200.00	3,646,638.34		37,740,561.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宁波市经济委员会文件甬发改审批【2009】429 号《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宁波市经委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风机铸件铸造项目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中央专项资金拨款预算 18,900,000.00 元用于支持公司建造年产 5 万吨风机铸件项目。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已完工并进入生产运行。根据该笔拨款购买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即 10 年进行摊销，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6,615,000.00 元需在剩余年限中进行摊销。

注 2：根据宁波市鄞州区海洋与渔业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第一次补助资金的通知》（鄞海渔发【2014】9 号）文件，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收到 2013 年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第一次补助资金 4,750,000.00 元专项用于年产 2 万吨海洋工程电站装备关键核心部件产业化技改项目。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农林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鄞州区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鄞农林发【2015】32 号）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收到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第二次补助资金 4,750,000.00 元专项用于年产 2 万吨海洋工程电站装备关键核心部件产业化技改项目。截止 2016 年 12 月 1 日，上述项目已改造完成。根据该批拨款改造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即 10 年摊销，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9,420,833.33 元需要在剩余年限中进行摊销。

注 3：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工业和信息产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象经信【2015】147 号）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收到 7,000,000.00 元专项用于大型风电零部件机加工技改项目。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象山县技术改造项目和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

(象经信【2016】34号、象财企【2016】131号)文件,公司于2016年3月收到3,000,000.00元专项用于大型风电零部件机加工技改项目。截止2015年6月30日,上述项目已改造完成。根据该批拨款改造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即10年摊销,截止2016年12月31日,尚余8,500,000.00元需要在剩余年限中进行摊销。

注4: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发2016年度宁波市竣工技术改造专项等项目市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鄞经信【2016】46号)文件,公司于2016年6月收到1,700,000.00元专项用于1.5万吨重大装备关键基础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截止2015年8月31日,上述项目已改造完成。根据该笔拨款改造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即10年进行摊销,截止2016年12月31日,尚余1,473,333.33元需要在剩余年限中摊销。

注5:2016年6月29日,根据象山县人民政府下发的象政专办【2014】129号文件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协调会议纪要,公司于2016年6月收到12,032,200.00元专门用于购买商品房的奖励。截止2016年6月上述商品房交付,根据该笔拨款购买房屋建筑对应的折旧年限即20年进行摊销,截止2016年12月31日,尚余11,731,395.00元需要在剩余年限中摊销。

50、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000,000.00	41,000,000.00				41,000,000.00	401,000,000.00

其他说明:

2016年12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增加注册资本4,1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00.00万元。该次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952号验资报告。

52、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61,554,271.34	860,626,415.11		922,180,686.45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61,554,271.34			-61,554,271.34
小计		860,626,415.11		860,626,415.11
2. 其他资本公积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7,700,000.00			7,700,000.00
小计	7,700,000.00			7,700,000.00
合计	7,700,000.00	860,626,415.11		868,326,415.1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6年12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股本溢价860,626,415.11元计入资本公积。

5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3,699,483.51	18,826,671.05		92,526,154.56
合计	73,699,483.51	18,826,671.05		92,526,154.5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

58、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18,135,840.72	577,102,253.3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18,135,840.72	577,102,253.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982,279.26	423,569,018.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826,671.05	21,217,591.6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263,567.8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9,054,271.3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8,291,448.93	918,135,840.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81,954,826.42	1,020,134,313.42	1,865,745,160.63	1,164,556,129.39
其他业务	18,378,748.86	13,061,119.96	14,755,342.59	9,793,296.83
合计	1,600,333,575.28	1,033,195,433.38	1,880,500,503.22	1,174,349,426.22

60、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23,996.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67,970.35	5,196,338.76
教育费附加	3,504,123.46	3,741,092.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36,082.28	2,497,167.49
印花税	822,774.97	
车船税	12,128.40	
房产税	2,383,842.41	
土地使用税	893,031.94	
合计	15,619,953.81	11,658,595.58

其他说明：

无

6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22,194,311.97	21,082,713.47
质检费	565,647.39	798,139.43
工资	4,257,762.01	3,188,412.55
业务招待费	2,427,088.74	1,434,499.10
其他	2,939,249.59	2,802,315.41
合计	32,384,059.70	29,306,079.96

其他说明：

无

62、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60,484,789.21	64,424,616.44
工资	24,719,927.48	21,822,831.08
福利费	6,459,760.73	5,726,464.00
修理费	1,213,130.73	2,081,664.67
税费	1,737,185.32	4,489,283.49
折旧费	4,180,451.71	3,673,126.49
社保费用	2,856,287.25	2,529,349.00
审计咨询费	909,329.68	1,482,348.58
业务招待费	1,069,881.40	999,179.73
无形资产摊销	4,244,816.32	3,524,091.22
工会经费	2,987,878.57	2,434,878.61
其他	12,841,762.43	8,894,888.33
合计	123,705,200.83	122,082,721.64

其他说明：

无

63、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888,248.88	27,759,339.81
减：利息收入	1,815,301.43	3,115,179.17
汇兑损益	-1,506,013.10	-3,775,667.28
手续费	475,563.69	1,045,489.54
合计	11,042,498.04	21,913,982.90

其他说明：

无

64、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941,415.68	16,473,351.47
存货跌价损失	15,157.39	13,472,440.0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76,489.07	197,495.63
合计	-5,649,769.22	30,143,287.16

其他说明：

无

6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00.00		500.0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500.00		500.00
政府补助	14,649,111.03	9,750,748.93	14,649,111.03
其他	1,654,007.00	2,053,392.94	1,654,007.00
合计	16,303,618.03	11,804,141.87	16,303,618.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14,649,111.03 元，主要是：

1) 2016 年 1 月 12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中小微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助、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21,792.00 元。

2) 2016 年 1 月 29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科【2015】96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5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960,000.00 元。

3) 2016 年 4 月 12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人社【2015】14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人才专项经费（第一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115,000.00 元。

4) 2016 年 4 月 12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人社【2016】22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人才专项经费（第二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5,000.00 元。

5) 2016 年 4 月 22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科【2016】12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鄞州区 10-12 月份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50,000.00 元。

6) 2016 年 4 月 22 日，根据中共鄞州区东吴镇委下发的东委【2015】1 号文件关于印发《东吴镇 2015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奖励若干政策》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566,739.00 元。

7) 2016 年 4 月 27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劳动和社会事务管理服务站关于办理被征地人员 2015 年度下半年度社保补贴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4,800.00 元。

8) 2016 年 5 月 24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

发的鄞金办【2014】72号文件关于给予宁波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770,000.00 元。

9) 2016 年 6 月 3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经信【2016】50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100,000.00 元。

10) 2016 年 6 月 3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经信【2016】46号文件关于下发 2016 年度宁波市竣工技术改造专项等项目市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 1,700,000.00 元专项用于 1.5 万吨重大装备关键基础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项目已改造完成。根据该笔拨款改造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摊销 226,666.67 元，递延收益余额为 1,473,333.33 元。

11) 2016 年 7 月 5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经信【2016】63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鄞州区工业稳增长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300,000.00 元。

12) 2016 年 7 月 5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科【2016】22号文件关于转发宁波市 2016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350,000.00 元。

13) 2016 年 7 月 5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人社【2016】35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6 年鄞州区市级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300,000.00 元。

14) 2016 年 8 月 12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经信【2016】73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度鄞州区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200,000.00 元。

15) 2016 年 8 月 23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科【2016】42号文件关于转发宁波市 2016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100,000.00 元。

16) 2016 年 8 月 23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商局【2016】47号文件关于拨付 2015 年宁波市外贸稳增长（出口增量）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260,200.00 元。

17) 2016 年 9 月 9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科【2016】57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6 年鄞州区 1-5 月份授权发明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20,000.00 元。

18) 2016 年 9 月 26 日，根据鄞州区减轻企业负担和特困企业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企业减负【2016】4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一批鄞州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738,659.00 元。

19)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科【2016】61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6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50,000.00 元。

20)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科【2016】68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6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100,000.00 元。

21) 2016 年 11 月 4 日,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智慧办【2016】27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一批区级专项资金项目有关补助的通知, 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123,000.00 元。

22) 2016 年 11 月 9 日,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劳动和社会事务管理服务站关于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的通知, 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36,086.00 元。

23) 2016 年 11 月 25 日,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劳动和社会事务管理服务站关于用人单位招用鄞州区被征地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通知, 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6,000.00 元。

24) 2016 年 12 月 6 日,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经信【2016】39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度鄞州区工业稳增长政策中加大工业有效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 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123,000.00 元。

25) 2016 年 12 月 6 日,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科【2016】80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6 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200,000.00 元。

26) 2016 年 12 月 6 日,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科【2016】79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6 年鄞州区 6-9 月份授权发明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 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10,000.00 元。

27) 2016 年 12 月 6 日,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经信【2016】135 号文件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6 年度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 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2,664,000.00 元。

28)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人社【2016】71 号文件关于下达第五届鄞州区重才爱才先进单位、鄞州区杰出人才、鄞州区优秀人才及第二届鄞州区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经费的通知, 本公司收到资金资助 200,000.00 元。

29)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海洋与渔业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第一次补助资金的通知》(鄞海渔发【2014】9 号) 文件,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收到 2013 年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第一次补助资金 4,750,000.00 元专项用于年产 2 万吨海洋工程电站装备关键核心部件产业化技改项目。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农林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鄞州区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鄞农林发【2015】32 号) 文件,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收到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第二次补助资金 4,750,000.00

元专项用于年产 2 万吨海洋工程电站装备关键核心部件产业化技改项目。截止 2016 年 12 月 1 日，上述项目已改造完成。根据该批拨款改造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即 10 年摊销，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摊销 79,166.67 元，尚余 9,420,833.33 元需要在剩余年限中进行摊销。

30) 2016 年 4 月 27 日，根据办理被征地人员 2015 年下半年社保补贴的通知，精华金属收到资金补助 5,200.00 元。

31) 2016 年 5 月 12 日，精华金属收到东吴镇政府 2015 年度工业经济奖励 3,000.00 元。

32) 2016 年 2 月 4 日，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象经信【2016】13 号、象财企【2016】4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度节能专项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日星铸业收到资金补助 72,000.00 元。

33) 2016 年 2 月 5 日，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象经信【2016】17 号、象财企【2016】7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工业企业信息化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日星铸业收到资金补助 300,000.00 元。

34) 2016 年 3 月 17 日，根据中共象山县黄避岙乡委员会下发的黄乡委【2016】3 号文件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工业经济先进企业的决定，日星铸业收到资金补助 5,000.00 元。

35) 2016 年 3 月 17，根据中共象山县黄避岙乡委员会下发的黄乡委【2016】13 号文件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工业经济先进企业的决定，日星铸业收到资金补助 50,000.00 元。

36) 2016 年 3 月 18 日，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象山县技术改造项目 and 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象经信【2016】34 号、象财企【2016】131 号）文件，公司收到 3,000,000.00 元专项用于大型风电零部件机加工技改项目。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已改造完成。根据该批拨款改造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即 10 年摊销，2016 年 1-12 月摊销 45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2,550,000.00 元需要在剩余年限中进行摊销。

37) 2016 年 4 月 22 日，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象经信【2016】42 号、象财企【2016】189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级工业新产品试产计划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日星铸业收到资金补助 30,000.00 元。

38) 根据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宁波市经济委员会文件甬发改审批【2009】429 号《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宁波市经委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风机铸件铸造项目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公司将该笔款项计入递延收益。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已完工并进入生产运行，根据该笔拨款购买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即 10 年进行摊销，2016 年 1-12 月摊销 1,89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为 6,615,000.00 元。

39) 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工业和信息产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象经信【2015】147 号和象财企【2015】469 号）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收到 7,000,000.00 元专项用于大型风电零部件机加工技改项目。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述项目已改造完成，公司将该笔款项计入递延收入。根据该批拨款改造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即 10 年摊销，2016 年 1-12 月摊销 70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5,950,000.00 元需要在剩余年限中进行摊销。

40) 2016 年 6 月 29 日，根据象山县人民政府下发的象政专办【2014】129 号文件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协调会议纪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 12,032,200.00 元专门用于购买商品奖励。截止 2016 年 6 月上述商品房交付，根据该笔拨款购买房屋建筑对应的折旧年限即 20 年进行摊销，2016 年 1-12 月摊销 300,805.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为 11,731,395.00 元。

41) 2016 年 8 月 05 日，根据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甬科计【2016】43 号文件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2015 年通过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企业贯标补助，日星铸业收到资金补助 100,000.00 元。

42) 2016 年 9 月 13 日，根据象山县财政局、象山县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预拨第一批稳增长促调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象减负半【2016】2 号）文件，日星铸业收到稳增长促调补助 310,425.00 元。

43) 2016 年 11 月 01 日，根据象山县环境保护局、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五大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原地整治和搬迁入园企业（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象环发【2016】38 号）文件，日星铸业收到污染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原地整治和搬迁入园企业补助资金 351,800.00 元。

44) 2016 年 11 月 15 日，根据象山县环境保护局、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五大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象环发【2016】67 号）文件，日星铸业收到清洁生产补助款 40,000.00 元。

45) 2016 年 11 月 17 日，根据象山县财政局象科【2016】8 号、象财企【2016】188 号文件，日星铸业收到专利资助 3,000.00 元。

46) 2016 年 12 月 06 日，根据象山产业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证明，日星铸业收到 2016 年海上风电领袖峰会会务费补助 300,000.00 元。

47) 2016 年 12 月 26 日，根据象山县财政局《其他财政补贴申领表》，日星铸业收到丰雅苑补贴 7,093.69 元。

48) 2016 年 3 月 17 日，根据黄避岙人民政府乡下发的《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工业经济先进企业的决定》（黄乡委【2016】13 号）文件，月星金属收到黄避岙乡人民政府奖励<经济优胜奖>20,000.00 元。

49) 2016 年 6 月 3 日，根据中共象山县委、象山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工业经济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县委发【2014】3 号）文件，月星金属收到象山县财政局奖励 884,000.00 元。

50) 2016 年 8 月 15 日，根据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月星金属收到 2016 年创业

带动就业岗位补贴 100,000.00 元。

51) 2016 年 9 月 13 日, 根据象山县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象山县财政局下发《关于预拨第一批稳增长促调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象减负办【2016】2 号) 文件, 月星金属收到象山县财政局象山县稳增长促调专项资金 14,758.00 元。

52) 2016 年 9 月 26 日, 根据鄞州区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一批鄞州区稳增长促调专项资金的通知》(鄞企业减负【2016】4 号) 文件, 精华金属收到补助资金 24,720.00 元。

53) 2016 年 11 月 24 日, 精华金属收到 2016 年下半年残疾人征地社保补助资金 7,200 元。

68、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67,073.30	752,472.72	2,367,073.3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67,073.30	752,472.72	2,367,073.30
对外捐赠	1,217,000.00	1,932,000.00	1,217,000.00
其中: 公益性捐赠支出	1,136,000.00	1,923,000.00	1,136,000.00
水利建设基金	1,163,122.69	2,059,863.14	
罚金支出等	915,969.58	1,085,104.43	915,969.58
合计	5,663,165.57	5,829,440.29	4,500,042.88

其他说明:

无

6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920,133.03	77,484,217.80
递延所得税调整	1,774,238.91	-4,032,124.64
合计	61,694,371.94	73,452,093.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补助	11,107,926.34	7,510,748.93
往来款	11,685,033.76	3,848,208.92
利息收入	1,815,301.43	3,115,179.17
其他	1,415,819.85	2,053,392.94
合计	26,024,081.38	16,527,529.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22,194,311.97	21,082,713.47
往来款	1,531,768.82	997,709.68
研发	113,948.29	171,522.30
业务招待费	5,172,540.93	2,433,678.83
修理费	2,025,908.44	2,290,855.64
专业服务费	4,579,858.21	1,482,348.58
办公费	2,214,491.93	2,175,404.83
对外捐赠	1,136,000.00	1,923,000.00
汽车费用	790,692.89	802,217.28
其他	7,872,784.20	6,970,794.84
合计	47,632,305.68	40,330,245.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万吨海洋工程电站装备关键核心部件财政补贴		4,750,000.00
大型风电零部件机加工技改项目财政补贴	3,000,000.00	7,000,000.00
1.5万吨重大装备关键基础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专项款	1,700,000.00	
商品房补助	12,032,200.00	
合计	16,732,200.00	11,7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8,982,279.26	423,569,018.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49,769.22	30,143,287.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882,122.67	69,269,893.04
无形资产摊销	4,216,098.22	3,466,199.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05,817.98	1,409,195.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66,573.30	752,472.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888,248.88	27,759,339.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4,238.91	-4,032,12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88,123.38	48,999,644.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394,660.50	-414,269,970.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600,749.51	112,657,664.5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282,076.61	299,724,620.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7,846,225.26	119,105,856.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105,856.49	97,043,115.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8,740,368.77	22,062,740.73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27,846,225.26	119,105,856.49
其中：库存现金	71,632.77	80,466.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27,774,592.49	119,025,390.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846,225.26	119,105,856.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货币资金差异原因：

2016年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数少39,929,817.22元，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39,929,817.22元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929,817.22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259,511,598.36	票据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99,441,415.58	

其他说明：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中“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75、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17,887.62	6.9370.00	817,786.42
欧元			
日元			
应收账款			
美元	2,201,336.40	6.9370.00	15,270,670.61
欧元	98,242.00	7.3068.00	717,834.65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6、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日星铸业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精华金属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月星铸业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适用 不适用**(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适用 不适用**(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十、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适用 不适用**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适用 不适用**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适用 不适用**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傅志康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哥哥
傅信娥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姐姐
陈军民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之弟弟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集团）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宁波明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控股的公司
虞洪康	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范信龙	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王烨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韩松	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陈建军	公司监事、管理者代表，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陈建良	公司监事的弟弟
陈伟忠	公司监事兼制造部部长，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张建中	公司董事，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欣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妹妹和哥哥担任董事的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妹妹和哥哥担任董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姐姐的子女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妹妹和哥哥担任董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姐姐的子女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妹妹和哥哥担任董事的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妹妹和哥哥担任董事的企业之控

	股子公司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之弟弟控制的企业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的姐姐的配偶经营的个体企业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公司高管配偶之弟投资的企业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厂	公司监事配偶之兄投资的企业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姐夫之弟弟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持股 50%
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姐夫之弟弟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采购商品）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加工费等	187.62	2,511.00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等	2,966.52	981.76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压缩机配件等	0.65	9.29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办公用纸及各类单据印刷品	10.88	12.51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日用品	2.03	22.26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模具	201.77	143.41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厂	镀锡撑头、钢管等辅助材料	18.96	36.04
傅信娥	木材等	0.25	28.01
合计		3,388.68	3,744.28
关联方（接受劳务）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傅志康（注 1）	零星工程及维修	529.49	130.44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注 2）	运输费用	1,106.74	1,892.46
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用	69.59	
合计		1,705.82	2,022.90

注 1：傅志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傅明康的哥哥）为发行人提供的建筑劳务以宁波市江东西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义进行。

注 2：陈旭斌为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为公司提供的运输劳务包括以宁波远通物流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而实际系陈旭斌提供。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铸件产品	670.13	682.23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铸件产品	37.06	88.36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铁等	182.68	275.74
合计		889.87	1,046.3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日月集团	土地	3.60	3.6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2011年1月1日，公司与日月集团签订《土地（场地）租赁合同》，租用日月集团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的土地，面积6亩，租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每年3.60万元。2016年1月1日，公司与日月集团签订《土地（场地）租赁合同》，续租日月集团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的土地，面积6亩，租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金每年3.60万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日月集团	14,500.00	2015.1.15	2018.1.15	否
日月集团	10,000.00	2016.2.24	2018.2.23	否

明灵塑料	20,000.00	2014.2.21	2016.2.21	否
日月集团	24,500.00	2016.1.17	2017.1.17	否
日月集团	10,000.00	2015.1.15	2018.1.15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日月集团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02 号，为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的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不超过壹亿肆仟伍佰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日月集团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为本公司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签订的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不超过壹亿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公司已开立且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银行承兑汇票 44.32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银行承兑汇票 144.23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银行承兑汇票 959.00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银行承兑汇票 653.64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银行承兑汇票 614.60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银行承兑汇票 892.10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银行承兑汇票 1,142.20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3) 明灵塑料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82100520140000609，为日星铸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的自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1 日不超过贰亿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日月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82100520160000113，为日星铸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的自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不超过贰亿肆仟伍佰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日星铸业实际已取得且尚未偿还的借款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

(4) 日月集团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03 号，为日星铸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的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不超过壹亿元整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日月集团	6,500,000.00	2016-01-08	2016-01-11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5.36	395.0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1) 2016 年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小额电费、小额修理费和采购部分废品和运输过程中损坏的铸件费用 1.95 万元。

(2) 2016 年傅志康向公司支付小额电费 0.27 万元。

(3) 2016 年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向公司支付罚款和修理费 0.42 万元。

(4) 2016 年公司收取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涂装费 37.09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72.63		124.67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7.03		18.52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0.05		5.28	

(2). 应付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傅志康	25.00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	3.58	9.32

	印刷厂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258.89	782.15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1,759.55	639.40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厂	12.69	19.65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116.77	88.64
	傅信娥	0.25	6.47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401.58	866.45
	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	12.69	
应付票据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309.60	561.44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24.30	1,517.20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1,427.67	469.40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99.58	15.50
其他应付款			
	陈军民	2.00	2.00
	傅志康	5.00	5.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日月重工的质押票据担保下(质押合同号为 2016 信银甬南最高票质第 001 号), 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为银承甬南第 163073 号)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162.22 万元, 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质押票据到期托收转为的保证金 1,333.00 万元。

(2)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 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60015722 号)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44.32 万元, 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22 日, 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8.86 万元。

(3)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日月重工的票据质押担保下(质押合同号为 2016 信银甬南最高票质第 001 号), 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为银承甬南第 163080 号)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920.00 万元, 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26 日, 本公司在该行质押 1,0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担保。

(4)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日月重工的票据质押担保下(质押合同号为 2016 信银甬南最高票质第 001 号), 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为银承甬南第 163082 号)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997.68 万元, 到期日为 2017 年 2 月 4 日, 本公司在该行质押 1,942.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担保。

(5)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日月重工的票据质押担保下(质押合同号为 2016 信银甬南最高票质第 001 号), 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为银承甬南第 163086 号)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91.00 万元, 到期日为 2017 年 2 月 11 日, 本公司在该行质押 291.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担保。

(6)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 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60019722 号)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44.23 万元, 到期日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 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28.85 万元。

(7)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日月重工的票据质押担保下(质押合同号为 2016 信银甬南最高票质第 001 号), 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为银承甬南第 163095 号)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 万元, 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5 日, 本公司在该行质押 3,0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担保。

(8)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 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60023022 号)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959.00 万元, 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 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191.80 万元。

(9)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日月重工的票据质押担保下(质押合同号为 2016 信银甬南最高票质第 001 号), 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为银承甬南第

163108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2,161.79万元,到期日为2017年4月9日,本公司在该行质押1,959.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和10.00万元票据质押到期托收转为的保证金作为担保。

(10)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20160000513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20160023922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480.00万元,到期日为2017年4月10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20%,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96.00万元。

(11)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20160000513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20160023822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173.64万元,到期日为2017年4月10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20%,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34.73万元。

(12)本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日月重工的票据质押担保下(质押合同号为2016信银甬南最高票质第001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为银承甬南第163120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1,989.94万元,到期日为2017年5月3日,本公司在该行质押2,0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担保。

(13)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20160000513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20160026922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614.60万元,到期日为2017年5月22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20%,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122.92万元。

(14)本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日月重工的票据质押担保下(质押合同号为2016信银甬南最高票质第001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为银承甬南第163146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2,258.95万元,到期日为2017年6月5日,本公司在该行质押2,3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担保。

(15)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20160000513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20160028422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892.10万元,到期日为2017年6月12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20%,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178.42万元。

(16)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20160000513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20160029522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1,142.20万元,到期日为2017年6月27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20%,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228.44万元。

(17)本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5信甬南银最保字第151001号,为日星铸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的自2015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5日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

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日星铸业已开立且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银行承兑汇票 3,356.65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4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日星铸业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671.33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868.00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日星铸业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173.60 万元。

(18) 日星铸业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6 信银甬南最高票质第 002 号，为日星铸业与中信银行签订的自 2016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不超过叁亿元整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下，日星铸业已开立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银行承兑汇票 2,879.15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日星铸业质押票据 2,928.34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2,405.11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 日，日星铸业质押票据 2,405.32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2,569.86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日星铸业质押票据 2,581.49 万元。

(19) 日星铸业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日月重工的质押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 2016 信银甬南最高票质第 004 号），签订银行承兑汇票协议（银承甬南字第 163107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261.20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2017 年 4 月 9 日，日月重工质押票据 2,344.00 万元。

(20) 日星铸业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日月重工的质押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 2016 信银甬南最高票质第 004 号），签订银行承兑汇票协议（银承甬南字第 163121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350.51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5 月 3 日，日月重工质押票据 2,358.00 万元。

(21) 日星铸业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日月重工的质押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 2016 信银甬南最高票质第 004 号），签订银行承兑汇票协议（银承甬南字第 163144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373.80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日月重工质押票据 1382.00 万元。

(22)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23 号，为日星铸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不超过壹亿贰仟万元整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日星铸业实际已取得且尚未偿还的借款计人民币 6,20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3,20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23) 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

合同》，合同编号为 1331 最保 0188，为日星铸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签订的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不超过壹亿壹仟万元整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日星铸业实际已取得且尚未偿还的借款计人民币 2,50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日星铸业开立信用证 238.00 万欧元，信用证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6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日星铸业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375.00 万元，剩余已取得尚未使用的信用证计 68.00 万欧元。

(24)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03204BY20168006，为日星铸业与宁波银行有限公司东吴支行签订的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不超过壹亿元整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日星铸业实际已取得且尚未偿还的借款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606,930,000.00 元对日星铸业进行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溢价 506,93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48 号验资报告。

2、2017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401,0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0,150,000.0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计提	216,911,810.00	99.98	11,298,040.72	5.21	205,613,769.28	230,516,729.37	99.99	22,605,027.95	9.81	207,911,701.42
组合 2: 对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41,750.19	0.02			41,750.19	14,523.08	0.01			14,523.08
组合小计	216,953,560.19	100.00	11,298,040.72	5.21	205,655,519.47	230,531,252.45	100.00	22,605,027.95	9.81	207,926,224.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6,953,560.19	100.00	11,298,040.72	5.21	205,655,519.47	230,531,252.45	100.00	22,605,027.95	9.81	207,926,224.5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5,218,084.96	10,760,904.25	5.00
1-2 年 (含 2 年)	1,125,086.85	225,017.37	20.00
2-3 年 (含 3 年)	513,038.19	256,519.10	50.00
3 年以上	55,600.00	55,600.00	100.00
合计	216,911,810.00	11,298,040.72	5.2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一节“应收款项”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950,034.1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56,953.0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中超工业视镜有限公司	产品款	256,953.07	公司破产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否
无锡格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模具费	100,000.00	终止合作，期限3年以上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否
合计	/	356,953.07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83,942,511.21	38.69	4,197,125.56
第二名	35,444,051.57	16.34	1,772,202.58
第三名	17,577,345.49	8.10	878,867.27
第四名	11,091,506.66	5.11	554,575.33
第五名	6,895,532.62	3.18	344,776.63
合计	154,950,947.55	71.42	7,747,547.3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账龄计提	10,988,574.09	7.38	5,130,419.82	46.69	5,858,154.27	23,596,748.55	100.00	7,232,049.75	30.65	16,364,698.80
组合2: 对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138,000,000.00	92.62			138,000,000.00					
组合小计	148,988,574.09	100.00	5,130,419.82	3.44	143,858,154.27	23,596,748.55	100.00	7,232,049.75	30.65	16,364,698.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8,988,574.09	100.00	5,130,419.82	3.44	143,858,154.27	23,596,748.55	100.00	7,232,049.75	30.65	16,364,698.8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96,871.61	44,843.58	5.00
1—2 年（含 2 年）	39,750.00	7,950.00	20.00
2—3 年（含 3 年）	9,948,652.48	4,974,326.24	50.00
3 年以上	103,300.00	103,300.00	100.00
合计	10,988,574.09	5,130,419.82	46.6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请参见 11、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101,629.9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暂借款	138,000,000.00	
资产处置款	9,679,433.59	12,642,581.44
往来款		3,211,594.34
员工借款	13,000.00	6,279,531.00
保证金	876,338.10	1,242,260.98
其他	419,802.40	220,780.79
合计	148,988,574.09	23,596,748.5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借款	138,000,000.00	1 年以内	92.62%	
第二名	资产处置款	9,679,433.59	2-3 年	6.50%	4,839,716.80
第三名	保证金	792,250.00	1-3 年	0.53%	137,747.50
第四名	其他	387,616.34	1-3 年	0.26%	117,044.67

第五名	保证金	52,188.10	2-3 年	0.04%	26,094.05
合计		148,911,488.03		99.95%	5,120,603.0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9,282,853.09		269,282,853.09	269,282,853.09		269,282,853.0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69,282,853.09		269,282,853.09	269,282,853.09		269,282,853.0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日星铸业	253,282,853.09			253,282,853.09		
精华金属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269,282,853.09			269,282,853.0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7,146,243.17	627,816,255.90	970,730,368.46	630,520,875.07
其他业务	20,459,636.88	16,361,740.81	15,042,834.93	12,619,253.69
合计	927,605,880.05	644,177,996.71	985,773,203.39	643,140,128.76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66,573.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49,111.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8,962.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908,641.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9,894,933.3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7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2	0.91	0.9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傅明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4月19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